

1
2
2
0
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9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2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5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8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
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5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9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6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7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9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71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73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74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6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77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8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8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8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8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9

五、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90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1

六、大學及分基金預算書表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1~1-88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2-1~2-5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並經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427 號函核定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本校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的設立宗旨在於學企共事共學共研。以建構本校與產業界共治創新管理，提供跨域研發產學合作平台及規劃創新自主的跨域研發環境，發展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法規制度為目標。聚焦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等重點領域，匯集六大專業學院產學研發及師資能量，縱橫鏈結前項產業研究平台，積極對外拓展相關產學研機關單位之合作研究關係，成立企業聯合研究總中心，推動學企雙邊技術研究合作，並聯動跨領域跨產業及跨國界的學習環境，以共同培育雙邊高階科技人才、企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為目標。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於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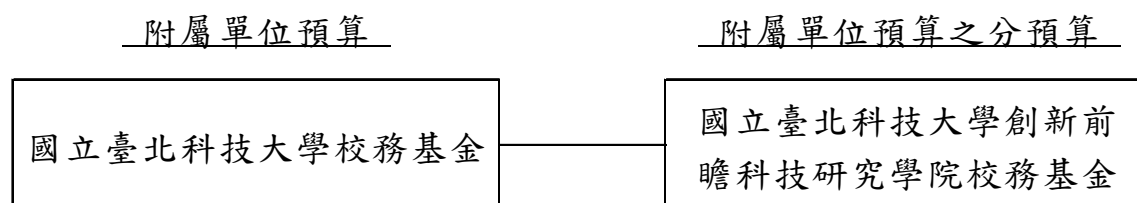
- （一）機電學院設 6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五專 1 科。
- （二）電資學院設 5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 （三）工程學院設 8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 （四）管理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EMBA、IMBA & IMF I。
- （五）設計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2 系。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體育室。
- （九）師資培育中心。
- （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設 3 研究總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產學合作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據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掌理院務；副院長 1 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行政營運組織規劃產學營運總中心，下設半導體聯合研發中心、人工智慧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教學組織規劃人才培育總中心，規劃「人工智慧碩士、博士學位學程」、「資

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等二學位學程，另設「半導體科技學分學程」，預計於 112 年 9 月後調整「半導體科技學分學程」轉型成立「國際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2 億 8,83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0 億 2,166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6,670 萬 6 千元，約 8.83%，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增加，致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各項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5 億 2,081 萬元，較預算數 32 億 6,125 萬元，增加 2 億 5,956 萬元，約 7.96%，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配合學生人數增加相對支出成本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建教合作成本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3,79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453 萬 1 千元，增加 7,337 萬 1 千元，約 27.74%，主要係定存增加及存款利

率較預期高，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受贈收入因校友及外界指定用途捐款較預期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7,911萬3千元，較預算數6,700萬元，增加1,211萬3千元，約18.08%，主要係雜項費用因學生宿舍實際需求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2,634萬6千元，較預算短絀數4,205萬8千元，反絀為餘，相差6,840萬4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4億7,269萬4千元(專案計畫20萬5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億7,248萬9千元)，可用預算數5億5,177萬9千元(專案計畫2,5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億2,677萬9千元)，執行率約85.67%，主要係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設計單位於本工程變量體規劃設計作業仍在執行中，故尚未申請該部分委託技術服務費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14億2,858萬8千元，較預算分配數16億2,610萬7千元，減少1億9,751萬9千元，約12.15%，主要係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因於年初創立，建教合作計畫均於剛開始運作階段，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其他補助收入因研究學院上半年屬草創階段，部分建教合作計畫尚在開展中，致國發基金補助款申請未如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16億7,930萬9千元，較預算分配數18億5,005萬5千元，減少1億7,074萬6千元，約9.23%，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

費請購核銷，較預期減少所致；研究學院因於年初創立，建教合作計畫均於剛開始運作階段，故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研發計畫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1億6,544萬9千元，較預算分配數1億5,064萬2千元，增加1,480萬7千元，約9.83%，主要係積極向企業及校友募款，致受贈收入實際數較預期增加；雜項收入係雇用勞僱型兼任人員及工讀生，額外產生之費用由各支用計畫轉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3,630萬5千元，較預算分配數3,270萬元，增加360萬5千元，約11.02%，主要係雜項費用因補辦已核定單身宿舍之報廢，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1億2,157萬7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數1億600萬6千元，增加短絀1,557萬1千元，約14.69%，主要係研究學院受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較預期減少，另部分補助計畫仍申請中，尚未核定，及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收入較預期減少等原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1億3,410萬9千元（專案計畫8萬5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億3,402萬4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2億2,672萬5千元（專案計畫3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億2,372萬5千元），執行率約59.15%，主要係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較預計延遲，影響後續細部設計等作業時程所致；機械及設備正由各單位陸續提出申請，辦理核銷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各系所班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或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能符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混成式教學，營造創新教學情境：提供教師多元主題增能研習模組，並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 e 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創新教學環境。此方面特訂有「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並規劃「翻轉教室」、「行動教學」及「混成式遠距教學」等促進計畫。
3. 為鼓勵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投票選出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專案教師若干名，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激勵並帶動教師教學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於大學部(含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另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於每學年度各學期辦理英文會考，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合併辦理。外語中心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英文說寫檢定考，每年將辦理至少一場說寫考，加強同學說寫技能；

外語中心並持續更新線上英文相關學習平台資源擴充，以利提升同學英文能力。

- (2)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分別於大一、大二開設共同必修「英文溝通與應用（一）」、「英文溝通與應用（二）」、「專業英文」、「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
- (4)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8 系(班)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為促進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另外，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辦「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於 109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並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課程安排美國教授來台面授，透過全英語方式授課，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提升學生全方面英文能力。
- (6)工程學院與管理學院已於 109-2 申請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除搭配 EMI 課程開設獎勵機制外，預計針對二院增開專業英語文口說與寫作課程，並採購具信效度之英檢考題（含聽說讀寫）以強化同學英語能力。每年於暑期開設全英語園區，進行為期 4-6 週之英語密集訓練，預計招募大量英語 TA 並針對學員進行英檢前後測，每期招收 60 至 90 人。
- (7)訂定「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及「學生申請抵免英文

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8)為有效提升 EMI 教師教學能量，預計於 111 學年起將結合校內外及國際盟校資源，共同建構「EMI 教學知能發展系統」。依程度打造入門 EMI、EMI 關鍵知能及 EMI 薪傳教師等三個階段的線上與實體之培訓課程。

5. 以「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的搖籃」為辦校核心理念，致力培育學術、品德及人文素養兼備之高階專業人才，透過「淬鍊產學實務知能」、「精進跨域學習模式」、「奠基關鍵基礎能力」、「深化教學精進循環」、「優化創業學習環境」等主軸，包含 20 個分項計畫共 60 項執行策略，以鼓勵學生深化專業、自主學習、跨域學習，在全人教育的先決條件下，以及厚實的校友、業界、學界資源挹注，讓學生學習更加自主、自得，使學生具備八大核心能力，進而增加求職有利條件、拓展多元就業與獲取高薪的機會。
6.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310 人，主要培養學生實務研發之能量，並提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故招生目標漸以研究生為主。預計招生報到率大學部約 95%，研究生約 98%；畢業生就業率約計 30%(另 70%為出國、升學及服兵役等)。

(二) 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工作，將持續強化工程、機電、電資、管理、設計、人文社會及創新前瞻等各領域學門之研究發展。並針對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創新教學精進」及「產學合作連結」兩大主軸下之相關研究發展業務，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及實作能力，強化學校基礎與應用研究能量，聚焦優勢領域人才培育任務，並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不僅提昇研究水平，亦冀望能實

質關懷並改善國內產業及社會之問題，同時促進國家產業轉型與升級，發揮教學研究能量對社會之實質貢獻影響力。

2. 積極配合國家推動整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與實踐聯合國「SDGs 國際永續目標」，並建立研究特色，深耕特色領域專業技術，推動能源與永續科技、智慧感測、智慧製造、半導體、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數位創新、太空工程、智慧醫療、資訊安全以及 5G 通訊等前瞻研究領域之突破性創新研究，培育該領域專業知識人才，藉此提升師生在生技醫藥、能源科技、太空科技、資通安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應用等領域之學術及研發能量，推動國際化並落實領航技職教育及協助產業開發關鍵技術，並同時縮短學用落差，為國家培育未來科技技術研發人才，提升對國際社會之影響力與貢獻價值。
3. 本年度預計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675 件；Scopus 論文篇數成長至 850 篇。主要係因在教育部各項措施配合下，持續推升研發資源與能量，惟鑒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能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研發能量。

（三）人才培育目標：

1. 對準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人才：為因應國家發展資安、人工智慧及半導體之人力需求，配合國家科技施政目標，本校為指標性國立科技大學，肩負培育國家所需產業人才之重任，吸引國內外優秀研究生參與本校在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相關學程，為產業注入創意思考、智慧科技元素。
2. 培育產業即戰力之人才：首先擇定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及半導體等本校強項重點領域為基礎，延攬標竿企業長期合作，參與學程之規劃，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前瞻設備與技術人才即戰力。

3. 打造兼具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之專業領導人才：提供具品質與國際聲望的研究環境，吸引國內外優秀研究生參與本校在人工智慧(為主)及半導體(為輔)的創新研發團隊，提供跨國界的學習環境，強化語文能力，運用同儕力量共同學習，以接軌國際脈動並激發團隊合作力為首要之務。

(四) 產學合作研究目標：

1. 結合校內外人才、技術及財務等產業資源，從相關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法規及制度鬆綁，讓產學合作、研發、人才培育更靈活彈性，輔以具競爭力之誘因，讓產業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進行深入的產學科技研發合作，協助提升重點產業之科技能量，厚植國力。
2. 利用學養豐富的師資與其實驗室之技術服務能力與設備資源，增加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與鏈結，推動本校特色技術、深耕研發亮點成果，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提升學院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研技術人才，協助產業強化競爭力。

(五)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滿足現在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辦理四技產學訓專班、四技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管理學院 EMBA、碩士雙聯學位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提供多元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與落實社團評鑑制度。此外，透過服務學習與偏鄉服務隊之參與，增進學生關懷弱勢實踐能力。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

大二生命教育講座及大三生涯抉擇座談。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辦理導師會議與座談及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提供學生有關廠商求才訊息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預計有 15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持續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等業務：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外，並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的合作關係，積極向國際行銷本校，另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及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臺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和研究環境。本校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前進東南亞，於 105 年 9 月成立泰國辦公室，有助於泰國未來的招生及國際合作活動等工作推動。

經過歷年的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專案計畫：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計畫目的：

- (1)本工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
- (2)新規劃之體育設施，包含球場、田徑場、游泳池及室內體育設施，可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有助運動均衡發展及促進全校師生養成運動習慣。
- (3)學生活動空間增加，亦有助社團成長，讓學生多元學習發展，養成溝通協調之團隊合作人格。

2. 計畫內容：

-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28,320 平方公尺(含 400 人演講廳、共同教室、活動型階梯教室、通用教室)。
-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646 平方公尺(含地上 1~2 層為游泳池，3 層為社團使用空間、4~5 層及 6~8 層各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等體育活動設施)。
- (3)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為 1,411 個、地下二層汽車停車位為 218 個。
- (4)總工程經費 29 億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17 億 5,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11 億 4,800 萬元。

3. 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共計 11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5	11,749	營運資金	11,749		
106	13,307	國庫撥款	12,000		
		營運資金	1,307		
107	0		0		
108	728	國庫撥款	312		
		營運資金	416		
109	0		0		
110	9,000	營運資金	9,000		
111	16,000	營運資金	16,000		
112	60,000	國庫撥款	0		
		營運資金	60,000		
113	200,000	國庫撥款	20,000		
		營運資金	180,000		
114	1,404,216	國庫撥款	667,688		
		營運資金	736,528		
115	1,185,000	國庫撥款	448,000		
		營運資金	737,000		
合計	2,900,000	國庫撥款	1,148,000		
		營運資金	1,752,000		

5. 效益分析：

- (1) 本案非收益性空間較多，教研大樓二期以教學、研究或行政使用為主之普通教室、實驗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等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以學生活動、體育教學為主之教室、運動設施、會議室及辦公室等空間以及附設之師生停車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
- (2) 本校為教育機關，現有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本工程計畫主要在增補上述不足之空間，以滿足校務發展之所需，如由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將因無教學與學生活動以外之多餘空間或

時段足供對外使用，而不具自償性。

- (3)新建完成後，超商賣場及商業設施空間可對外招商出租收取租金，並提供校內師生日常生活之零售服務需求，大型演講廳、研討會議室、游泳池（晨間及夜間時段）、停車場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委外經營，且有現有案例可遵循。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8,285 萬 5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4,850 萬元、一次性項目 4 億 3,435 萬 5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4,850 萬元，係辦理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該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3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1 億 6,518 萬元，全數為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 5 年編列(111-115 年)，本(113)年度編列 4,850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有效利用基地優越地理區位，提供國外來訪學者住宿及增加孵育新創中小企業重要空間，藉打造國際化學習及研究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教學、研究及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2. 一次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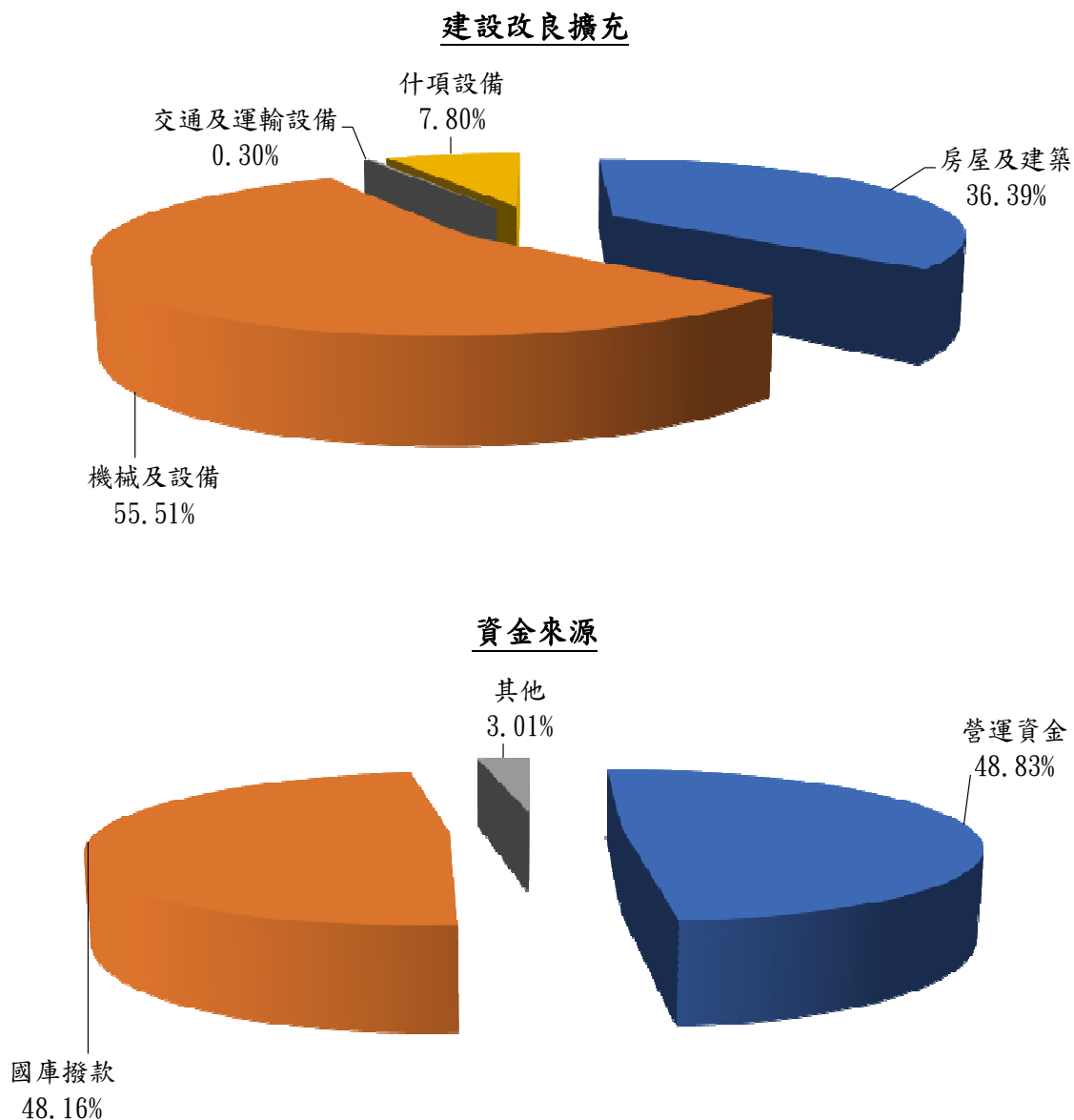
- (1)機械及設備 3 億 7,904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經費。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需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
- (3)雜項設備 5,327 萬 5 千元，主要係全校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各單位之雜項設備、各項專班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

雜項設備等；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雜項設備。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855	營運資金	333,415
房屋及建築	248,500	國庫撥款	328,894
機械及設備	379,040	其他	20,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0		
什項設備	53,275		
合 計	682,855	合 計	682,855

自有資金-其他：

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1,030萬6千元、什項設備524萬元，合計1,554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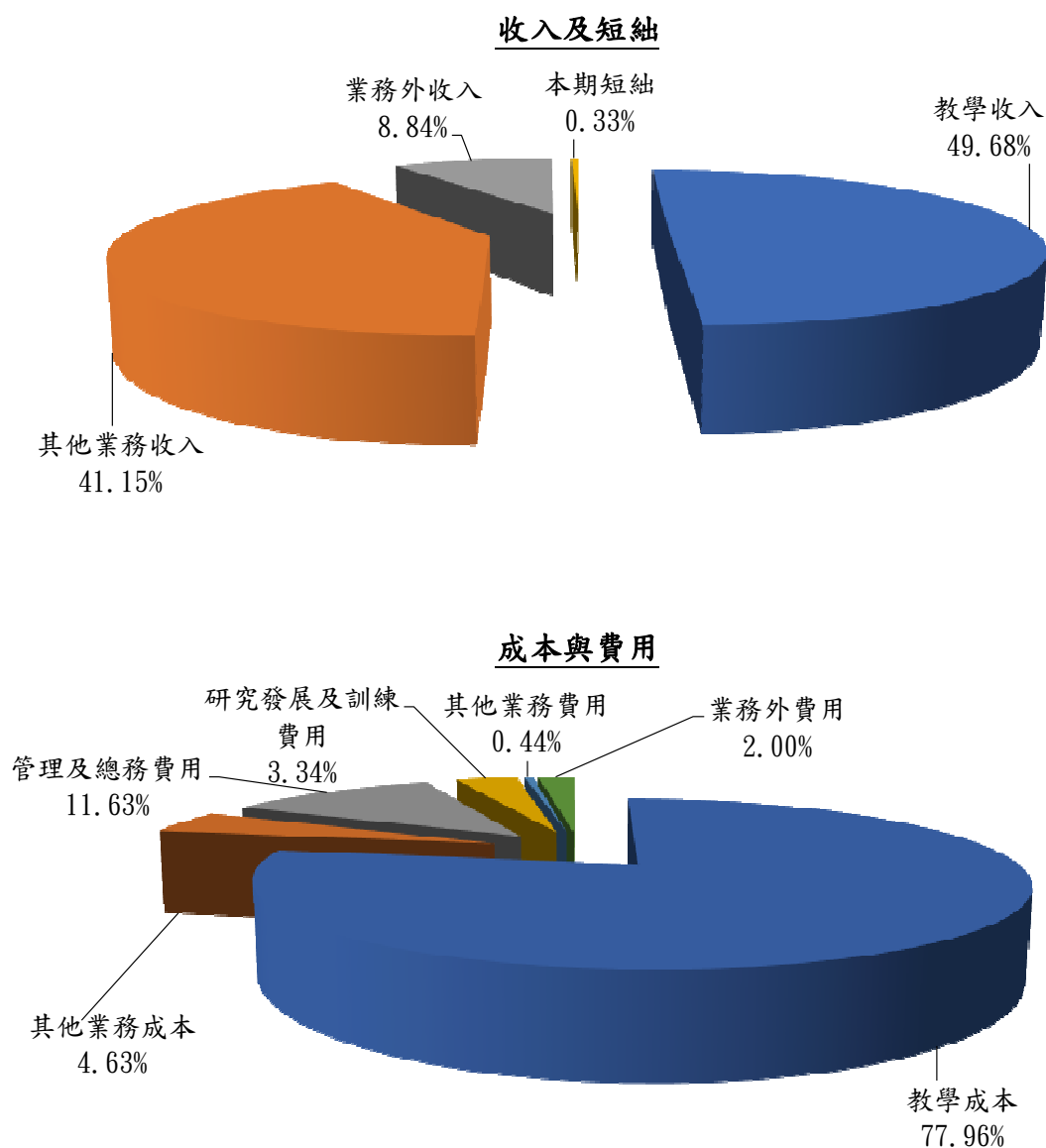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4 億 840 萬 4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8 億 6,423 萬 2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5 億 4,41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313 萬 5 千元，增加 526 萬 9 千元，約 0.1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6 億 7,758 萬元，包括教學成本 29 億 2,571 萬 7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7,381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3,641 萬 9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 億 2,520 萬 8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6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6,714 萬 5 千元，增加 1,043 萬 5 千元，約 0.28%，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3,183 萬 6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投資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97 萬 2 千元，增加 3,486 萬 4 千元，約 11.74%，主要係利息收入、投資賸餘、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7,500 萬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6,8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約 10.29%，係學生宿舍管理人員薪資及宿舍水電、維修費用、攤銷提列、委外場地相關營業稅及房屋稅等費用依實際情形核實估列。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2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503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2,269 萬 8 千元，約 64.78%，主要係本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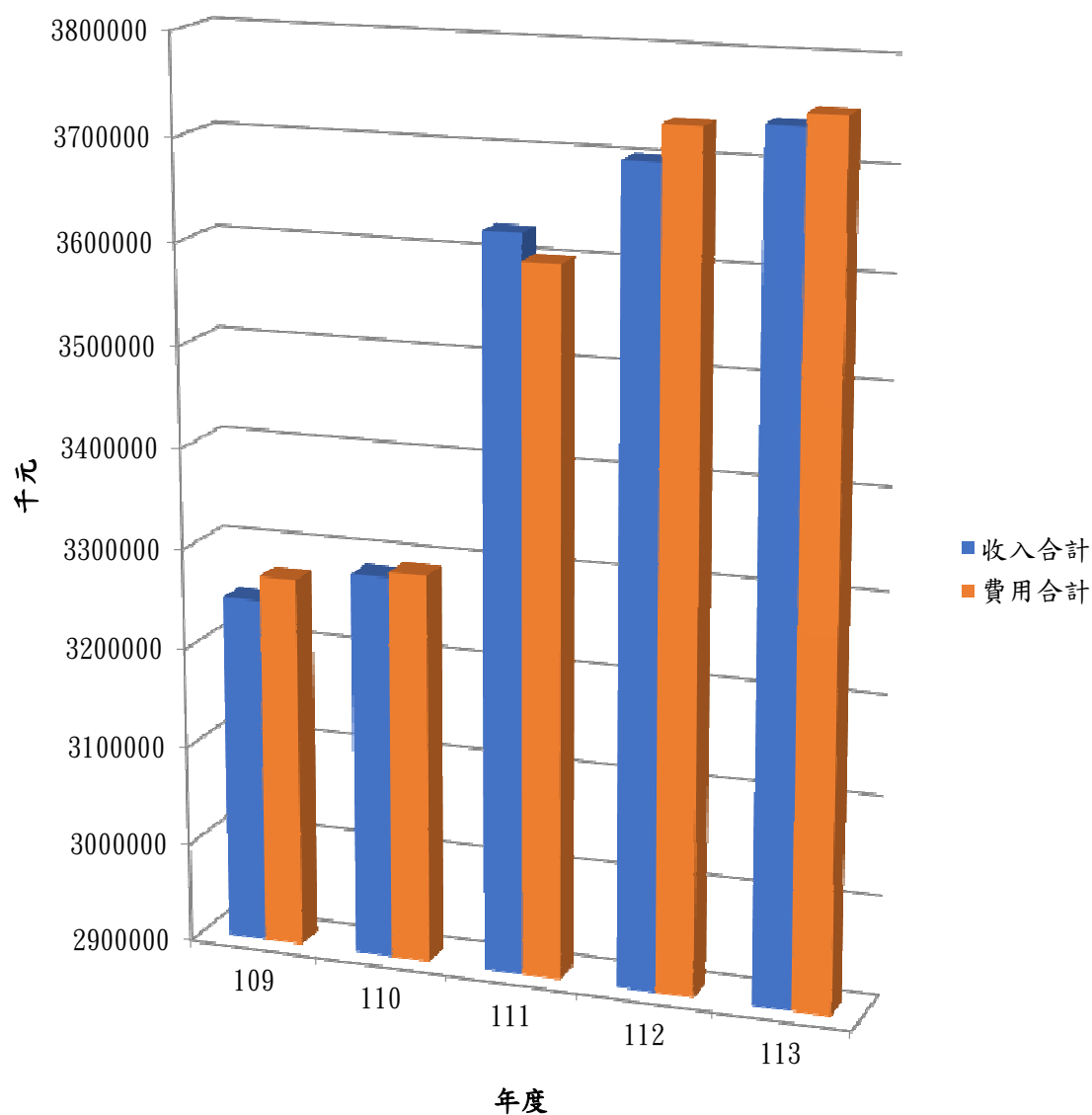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408,4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77,580
教學收入	1,864,232	教學成本	2,925,717
其他業務收入	1,544,172	其他業務成本	173,818
業務外收入	331,8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6,419
本期短絀	12,34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5,208
		其他業務費用	16,418
		業務外費用	75,0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3,752,580	成本、費用總額	3,752,580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989,771	3,027,468	3,288,367	3,403,135	3,408,404
業務外收入		257,840	256,726	337,902	296,972	331,836
收入合計		3,247,611	3,284,194	3,626,269	3,700,107	3,740,24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98,495	3,225,943	3,520,810	3,667,145	3,677,580
業務外費用		73,838	63,779	79,113	68,000	75,000
費用合計		3,272,333	3,289,722	3,599,923	3,735,145	3,752,580
本期餘絀		-24,722	-5,528	26,346	-35,038	-12,340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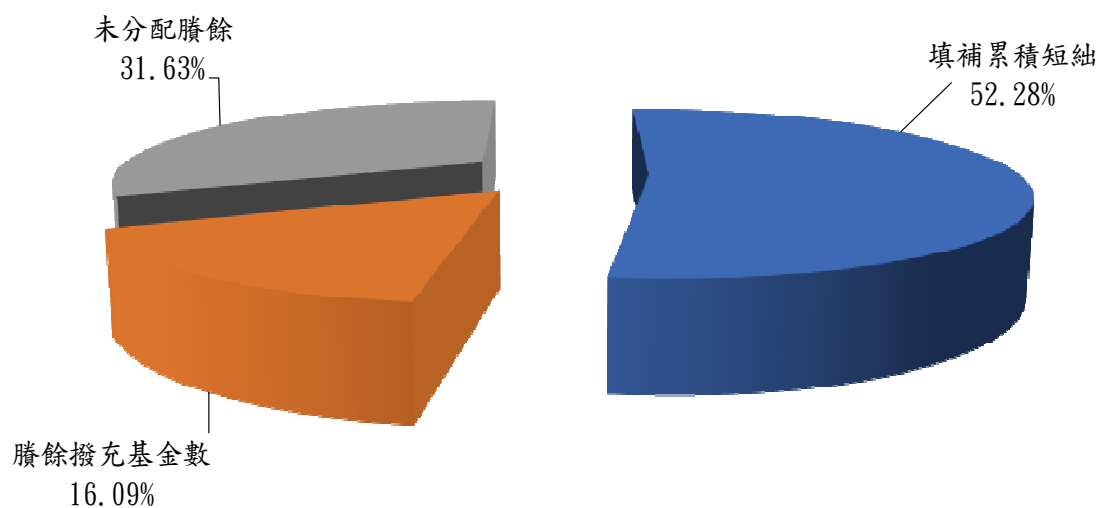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1,234 萬元(大學預計短絀 2,193 萬 5 千元、研究學院預計賸餘 959 萬 5 千元)。
- (二) 研究學院本年度預計賸餘撥充基金 675 萬元，未分配賸餘 284 萬 5 千元。
- (三) 大學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235 萬 9 千元。
- (四) 大學撥用賸餘 2,193 萬 5 千元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1,042 萬 4 千元。
-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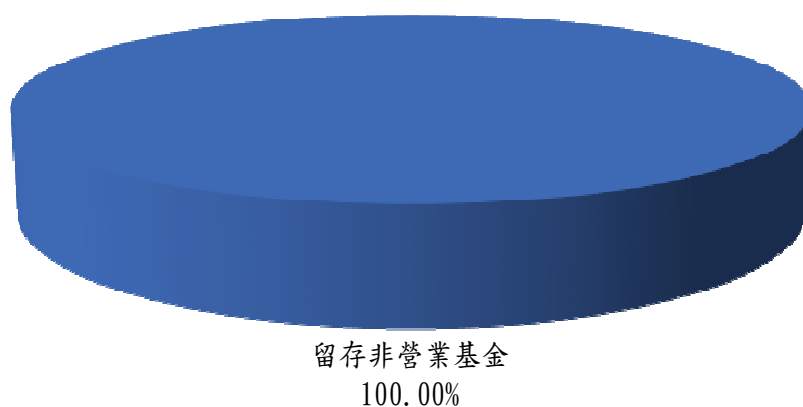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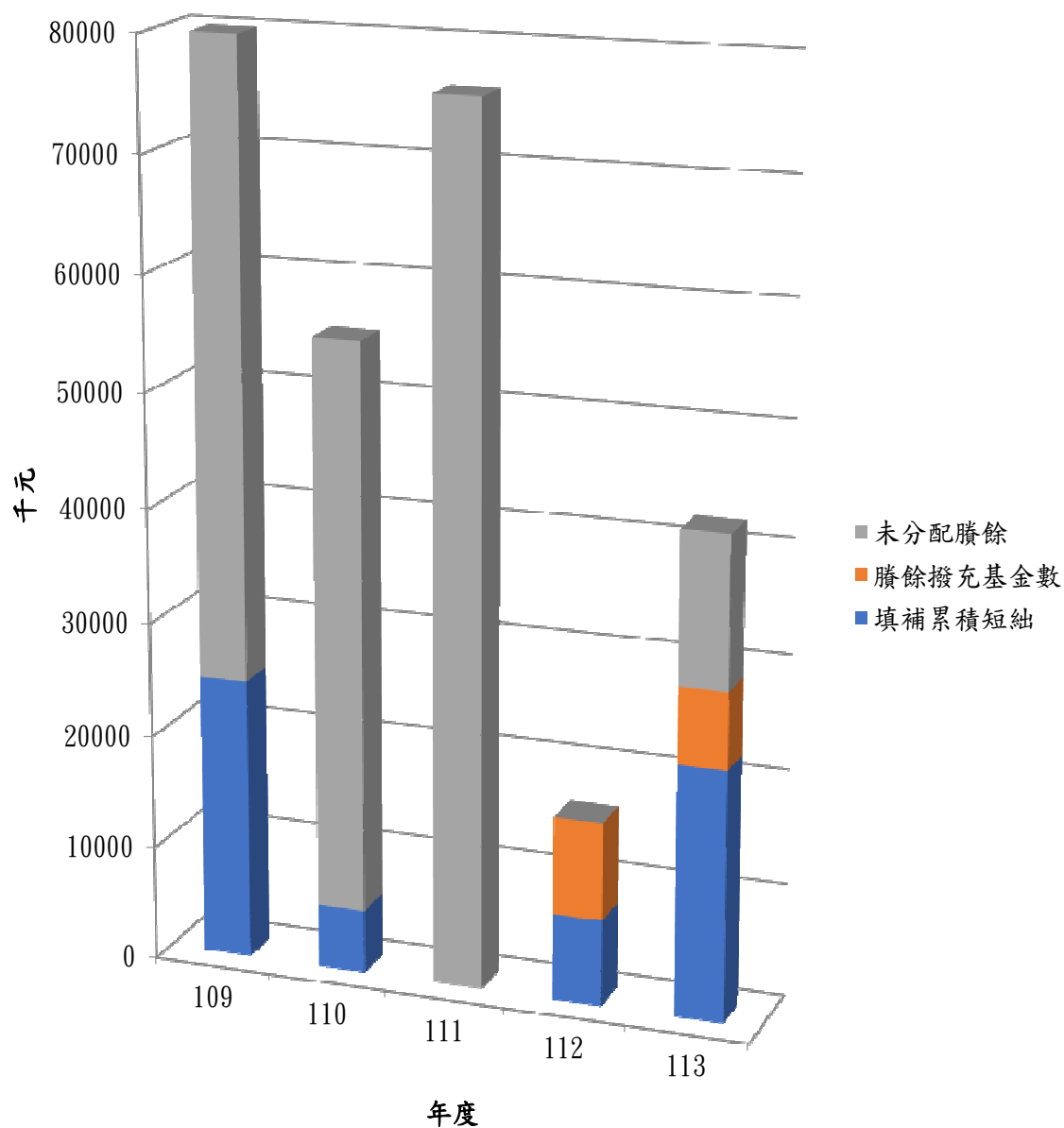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1,935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41,954
賸餘撥充基金數	6,75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3,269		
合 計	41,954	合 計	41,954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4,722	5,527		16,139	28,685
填補累積短絀		24,722	5,527		7,566	21,935
賸餘撥充基金數					8,573	6,750
未分配賸餘		55,152	49,625	75,972		13,269
合計		79,874	55,152	75,972	16,139	41,954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6,391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234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100 萬元，故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7,334 萬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7,625 萬 8 千元，包括：

(1)折舊 3 億 9,599 萬 8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32 萬 5 千元、房屋建築 6,704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6,440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9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 3,962 萬 5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0 萬元。)

(2)攤銷 9,867 萬 2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3,781 萬 2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6,086 萬元。)

(3)其他 4,324 萬 3 千元(包括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 415 萬 7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 370 萬元及受贈收入 4,370 萬元。)

(4)流動資產淨減 2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283 萬 1 千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為 4 億 0,291 萬 8 千元，加計收取利息 5,700 萬元及收取股利 40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 億 1,126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2 億 50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6 億 8,095 萬 7 千元、增加投資 6,000 萬元、增加準備金 415 萬 7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6 億 8,285 萬 5 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227 萬 2 千元及遞延資產 6,602 萬 8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0,876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654 萬 6 千元、增加基金 3 億 9,222 萬 2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3 億 2,889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700 萬元及遞延資產 4,632 萬 8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3,858 萬 3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967 萬 2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9,108 萬 9 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288,367	業務收入	1,523,649	1,884,755	3,408,404	100.00	3,403,135	5,269	0.15
1,867,490	教學收入		1,864,232	1,864,232	54.70	1,902,396	-38,164	-2.01
850,855	學雜費收入		856,818	856,818	25.14	806,826	49,992	6.20
-78,686	學雜費減免		-85,232	-85,232	-2.50	-73,741	-11,491	15.58
1,046,635	建教合作收入		1,042,630	1,042,630	30.59	1,119,295	-76,665	-6.85
48,686	推廣教育收入		50,016	50,016	1.47	50,016		-
1,420,877	其他業務收入	1,523,649	20,523	1,544,172	45.30	1,500,739	43,433	2.89
978,7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03,010		1,003,010	29.43	940,190	62,820	6.68
421,378	其他補助收入	520,639		520,639	15.28	542,039	-21,400	-3.95
20,720	雜項業務收入		20,523	20,523	0.60	18,510	2,013	10.88
3,520,8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65,048	1,912,532	3,677,580	107.90	3,667,145	10,435	0.28
2,844,194	教學成本	1,300,657	1,625,060	2,925,717	85.84	2,945,863	-20,146	-0.68
1,910,4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00,657	689,883	1,990,540	58.40	1,955,959	34,581	1.77
897,306	建教合作成本		900,842	900,842	26.43	954,893	-54,051	-5.66
36,409	推廣教育成本		34,335	34,335	1.01	35,011	-676	-1.93
163,114	其他業務成本	29,140	144,678	173,818	5.10	167,080	6,738	4.03
163,11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140	144,678	173,818	5.10	167,080	6,738	4.03
402,4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043	126,376	436,419	12.80	410,186	26,233	6.40
402,4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0,043	126,376	436,419	12.80	410,186	26,233	6.40
94,15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5,208		125,208	3.67	129,208	-4,000	-3.10
94,152	研究發展費用	125,208		125,208	3.67	129,208	-4,000	-3.10
16,883	其他業務費用		16,418	16,418	0.48	14,808	1,610	10.87
16,883	雜項業務費用		16,418	16,418	0.48	14,808	1,610	10.87
-232,443	業務賸餘（短絀）	-241,399	-27,777	-269,176	-7.90	-264,010	-5,166	1.96
337,902	業務外收入		331,836	331,836	9.74	296,972	34,864	11.74
55,458	財務收入		61,000	61,000	1.79	37,862	23,138	61.11
52,638	利息收入		57,000	57,000	1.67	37,862	19,138	50.55
1,641	投資賸餘		4,000	4,000	0.12		4,000	-
1,178	兌換賸餘				-			-
282,4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0,836	270,836	7.95	259,110	11,726	4.53
121,1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0,000	140,000	4.11	140,000		-
242	違規罰款收入		143	143	-	143		-
133,478	受贈收入		108,600	108,600	3.19	97,600	11,000	11.27
508	賠（補）償收入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7,045	雜項收入		22,093	22,093	0.65	21,367	726	3.40
79,113	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2.20	68,000	7,000	10.29
38	財務費用				-			-
38	投資短絀				-			-
79,0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2.20	68,000	7,000	10.29
79,076	雜項費用		75,000	75,000	2.20	68,000	7,000	10.29
258,7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6,836	256,836	7.54	228,972	27,864	12.17
26,346	本期賸餘（短絀）	-241,399	229,059	-12,340	-0.36	-35,038	22,698	-64.78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大學：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1億9,112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7億4,579萬2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4億4,533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34億6,989萬3千元，包括教學成本27億3,309萬3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億7,191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4億2,356萬6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億2,520萬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610萬8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2億7,877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3億3,183萬6千元，包括財務收入6,1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億7,083萬6千元
- 2.業務外費用7,50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2億5,683萬6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短絀2,193萬5千元。

研究學院：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2億1,728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1,844萬元、其他業務收入9,884萬2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768萬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9,262萬4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285萬3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1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賸餘959萬5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無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959萬5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2,111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11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111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139	100.00	賸餘之部	41,954	100.00	
8,573	53.12	本期賸餘	9,595	22.87	
7,566	46.88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359	77.1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16,139	100.00	分配之部	28,685	68.37	
7,566	46.88	填補累積短絀	21,935	52.28	
	-	提存公積		-	
8,573	53.12	賸餘撥充基金數	6,750	16.09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13,269	31.63	
43,611	100.00	短絀之部	21,935	100.00	
43,611	100.00	本期短絀	21,935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43,611	100.00	填補之部	21,935	100.00	
7,566	17.35	撥用賸餘	21,935	100.00	
36,045	82.65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63,918	
本期賸餘（短絀）	-12,340	大學： 113年度短絀數2,193萬5千元。 研究學院： 113年度賸餘數959萬5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61,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3,340	
調整項目	476,258	大學： 包含： 1.折舊3億8,981萬4千元。 2.攤銷9,685萬2千元。 3.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415萬7千元。 4.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170萬元及受贈收入4,370萬元。 5.流動資產淨減200萬元，流動負債淨增2,050萬元。 研究學院： 包含： 1.折舊618萬4千元。 2.攤銷182萬元。 3.流動負債增加233萬1千元。 4.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20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2,918	
收取利息	57,000	
收取股利	4,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11,26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5,000	大學： 1.減少準備金500萬元，為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 2.減少提撥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準備金1億8,000萬元。 3.發放外界捐贈學生獎學金2,000萬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80,95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157	大學： 1.增加投資6,000萬元 2.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415萬7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82,855	大學： 包括國庫撥款增置3億2,889萬4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3億3,174萬元及其他-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 研究學院： 包括： 1.營運資金撥充增置167萬5千元。 2.其他-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1,554萬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8,300	大學： 國庫撥款增置6,332萬8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2,397萬2千元。 研究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無形資產1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1,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8,768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546	研究學院： 增加其他負債1,654萬6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92,222	大學： 增加基金3億9,222萬2千元，包含： 1.固定資產3億2,889萬4千元。 2.無形資產1,700萬元。 3.遞延資產4,632萬8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7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8,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0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558	大學：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減少255萬8千元。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60,000	大學： 校友及外界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2,000萬元及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大學：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研究學院：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2,40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6,750	研究學院： 以賸餘撥充基金675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大學：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2.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編列「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減少255萬8千元。
3.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6,000萬元，係收到外界指定用途為資本支出之捐贈款2,000萬元及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
4.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240萬元，依教育部98.12.10台會(一)字第0980211858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8.11.18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當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時，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研究學院：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2. 以賸餘撥充基金675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1,864,232	
學雜費收入	人	12,310	69,603.41	856,818	大學： 學雜費收入估計如列數： 1. 研究所2億3,652萬1千元。 2. 大學部四技3億6,523萬2千元。 3. 五專-智慧與自動化工程科388萬3千元。 4. 產業碩士專班82萬元。 5. 暑修班收入184萬5千元。 6. 在職進修專班2億4,307萬7千元 研究學院：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編列544萬元。
日間部	人	9,869	62,188.77	613,741	
研究所	人	3,399	71,185.94	241,961	
大學部	人	6,300	57,973.33	365,232	
四年制	人	6,300	57,973.33	365,232	
專科部	人	150	25,886.67	3,883	
五年制	人	150	25,886.67	3,88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0	41,000.00	820	
暑修班	人			1,845	
夜間部	人	2,441	99,580.91	243,07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441	99,580.91	243,077	
學雜費減免				-85,232	大學： 學雜費減免估計如列數，包括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國際生等減免學雜費。
建教合作收入				1,042,630	
產學合作收入				315,850	大學： 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代施檢驗、技術服務、廠商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及產碩專班企業款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研究學院： 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案等委辦計畫，估計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576,780	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50,000	大學：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50,016	大學： 辦理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544,1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03,010	大學: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及發展活動費等經常支出之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003,010	
其他補助收入	520,639	大學: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屬經常支出用途者，編列4億2,218萬5千元。 研究學院: 包括： 1. 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屬於經常支出者，編列9,645萬4千元。 2. 配合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2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20,523	大學: 辦理各項招生報名費收入，編列2,013萬5千元。 研究學院: 辦理各項招生報名費收入，編列38萬8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31,836	
財務收入	61,000	
利息收入	57,000	大學: 利息收入, 估計如列數。
投資賸餘	4,000	大學: 現金股利, 估計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0,8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0,000	大學: 網路使用費收入、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地收入、學校活動場地出借收入、委外廠商場地收入及其他場地出借收入, 估計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143	大學: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金等收入, 估計如列數。
受贈收入	108,600	大學: 募款捐助收入, 估計如列數。
雜項收入	22,093	大學: 成績單證明書等各項工本費收入、招標文件收入、館際合作收入、校園徵才收入、廢品出售收入、專利申請及維護等收入, 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300,657	1,625,060			2,925,7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300,657	689,883	12,310	161,701.06	1,990,540
用人費用		756,525	295,694			1,052,219
正式員額薪資		671,900	54,700			726,6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592	117,088			126,680
加(夜)班費			5,500			5,500
獎金		8,689	72,096			80,785
退休及卹償金		795	46,310			47,105
福利費		65,549				65,549
服務費用		200,103	227,478			427,581
水電費		1,000	28,907			29,907
郵電費		1,274	1,006			2,280
旅運費		1,720	19,418			21,1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235	3,870			14,1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60	25,790			44,450
保險費		342	2,500			2,842
一般服務費		122,662	119,342			242,004
專業服務費		43,900	23,021			66,921
推展費		310	3,624			3,934
材料及用品費		30,816	43,725			74,541
使用材料費		12,760	12,752			25,512
用品消耗		18,056	30,973			49,029
租金與利息		18,672	9,233			27,905
地租及水租		1,996	764			2,760
房租		3,707	3,093			6,800
機器租金		9,313	3,452			12,7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80	424			2,004
什項設備租金		2,076	1,500			3,5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406	72,905			292,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091	60,268			256,359
攤銷		23,315	12,637			35,95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	80			19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110	80			1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25	40,768			115,793
會費		500	570			1,0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225	7,159			60,38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300	28,539			46,8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945,863			2,844,194
12,709	153,903.45	1,955,959	13,639	140,074.71	1,910,479
		1,138,002			954,168
		651,087			639,211
		294,544			131,562
		5,500			7,765
		75,296			71,298
		45,761			52,995
		65,814			51,337
		369,143			487,319
		29,907			34,710
		2,130			1,124
		19,825			7,746
		13,705			9,348
		45,394			58,350
		2,850			2,577
		196,044			264,244
		55,664			107,596
		3,624			1,622
		60,507			123,114
		21,111			79,583
		39,396			43,530
		18,958			9,080
		1,160			1,591
		4,300			1,661
		10,418			2,117
		1,004			1,339
		2,076			2,372
		292,921			246,776
		256,719			211,666
		36,202			35,109
		80			376
					244
		80			133
		76,348			89,647
		570			356
		34,389			52,163
		36,889			34,28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	4,500			7,500
建教合作成本			900,842			900,842
用人費用			143,900			143,900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3,900			143,900
加(夜)班費						
福利費						
服務費用			347,505			347,505
水電費			34,150			34,150
郵電費			4,139			4,139
旅運費			31,538			31,5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905			7,9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37			7,337
保險費			250			250
一般服務費			136,416			136,416
專業服務費			121,930			121,930
推展費			3,840			3,840
材料及用品費			155,972			155,972
使用材料費			43,000			43,000
用品消耗			112,972			112,972
租金與利息			16,425			16,425
地租及水租			1,900			1,900
房租			4,925			4,925
機器租金			6,900			6,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1,700			1,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1,892			71,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56			66,456
攤銷			5,436			5,4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30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118			165,118
會費			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668			158,66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950			5,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成本			34,335			34,3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500			2,845
		954,893			897,306
		125,454			143,493
					11,186
		123,150			132,308
		900			
		1,404			
		421,689			310,156
		27,750			21,663
		5,850			539
		32,618			11,872
		8,078			6,185
		11,798			3,899
		250			354
		142,780			124,317
		188,575			141,325
		3,990			
		147,217			167,291
		37,800			41,587
		109,417			125,703
		35,075			15,067
		2,900			8,668
		15,475			198
		13,200			4,579
		1,500			807
		2,000			814
		80,978			69,521
		69,612			64,806
		11,366			4,715
		30			2,033
					2,017
		30			16
		144,450			189,746
		300			67
		138,200			181,240
		5,950			3,633
					4,806
		35,011			36,4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用人費用			14,000			1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00			14,000
服務費用			15,160			15,160
水電費						
郵電費			150			150
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530			530
一般服務費			9,838			9,838
專業服務費			2,982			2,982
推展費			780			780
材料及用品費			3,668			3,668
使用材料費			1,788			1,788
用品消耗			1,880			1,880
租金與利息			110			110
地租及水租			20			2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90			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7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377
攤銷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000			20,098
		14,000			20,098
		15,836			11,513
					35
		150			78
					4
		880			597
					39
		530			614
		9,838			7,289
		3,658			2,318
		780			539
		3,668			2,358
		1,788			751
		1,880			1,607
		110			1,169
		20			640
					9
					5
		90			516
		397			119
		377			117
		20			2
		1,000			1,152
		1,000			1,15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教師530人及助教73人之薪俸、加給、超鐘點費、導師費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 研究學院： 教師5名之薪俸及加給。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兼職進修部鐘點費及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研究學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兼任工作費。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日(夜)值勤支領之費用等。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教師及助教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研究學院： 教師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教師及助教退撫基金補助。 研究學院： 教師退撫基金補助。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教師及助教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研究學院： 1.教師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校區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水費及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編列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包括： 一、國內出差旅費231萬6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81萬6千元。 二、國外旅費編列1,186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87萬元，係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及專家學者連繫等國外旅費。 2.為學術交流及招生業務需要編列考察訪問、研究、進修、實習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1,099萬5千元 3.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93萬4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為學術交流及招生業務需要編列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研究、進修、實習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393萬4千元。 2.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大陸地區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國內外差旅費及貨物運費，包括： 一、國內出差旅費10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二、國外旅費編列6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為學術交流及招生業務需要編列考察訪問、研究、進修、實習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 大學： 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印刷裝訂費。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學校館舍運動場、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出租學校活動場所、停車場地等修理保養費。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校舍活動場所、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費。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校舍活動場所保險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一、廢棄物清運外包所需之費用150萬元、清潔及垃圾清運663萬2千元，約計14人。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2億2,746萬2千元，進用契僱人力包括： 1. 進修部約僱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6,240萬元，約計150人。 2.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有關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600萬元，以上約計31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200萬元，約計4人。 4. 約聘研究型助理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5.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6.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億1,746萬2千元，約計236人。 三、教師及助教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預算員額570人，每人年3,000元，共171萬元。 研究學院： 一、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370萬元，約計3人。 二、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100萬元，約計1人。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專業服務費編列4,656萬4千元。包括： 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含論文口試費)、論文指導費等1,621萬3千元。 二、編列工程管理諮詢費、委託檢驗認證、研討訓練、舉辦電腦、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3,035萬1千元。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專業服務費編列2,035萬7千元。包括： 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等952萬8千元。 二、編列法律事務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1,082萬9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大學： 編列推廣費用362萬4千元，包括徵聘各系所教師、學校形象及EMBA境外專班招生等廣告費331萬6千元；技職校院及大學博覽會參展海報、宣傳、製作等業務宣導費30萬8千元。 研究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編列推廣費用31萬元，包括徵聘各系所教師、學院形象、招生等廣告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原料、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81萬元)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用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公用品、實驗用品、醫療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場地租金。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一般房屋租金及宿舍租金。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房屋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車輛及電信網路設備等租金。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車輛及電信設備等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所需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1-5900 攤銷	大學：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電腦軟體攤銷費用，採用直線法。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繳納各項規費。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辦理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7萬元。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0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1.依教育部105年度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0528號函，為提升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硬軟體設施與強化技職教育品質，自105年度起以自籌收入補助北科附工300萬元。 2.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21萬5千元) 研究學院： 1.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 2.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費用、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2.本校同學慰問金。 3.其他補助與獎勵之費用。 研究學院： 1.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2.其他補助與獎勵之費用。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院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兼職酬金。 研究學院：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編列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等費用。 研究學院： 編列作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等費用。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專力費及短程車資，其中國外旅費1,683萬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53萬4千元，係因應建教專案計畫之所需。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
510303-2500	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校舍及設備修繕維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1億1,641萬6千元，約計1,385人。 2.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加工費100萬元、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400萬元。 研究學院： 一、編列執行計畫所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150萬元，約計3人。 二、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24萬元，約計6人；計畫助理薪資726萬元，約計25人。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2,000萬元、檢驗認證、考選訓練、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8,868萬5千元。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等270萬元、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1,054萬5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大學：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推廣費用，編列349萬元。 研究學院：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推廣費用，編列35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硬、軟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軟硬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及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遞延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繳納政府機關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
510303-7100 會費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0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獎助學員生給與。 研究學院：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費用。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編列執行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傑出優良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等授課鐘點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裝訂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983萬8千元，約計28人。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演講、會議出席費等100萬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198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分、非學分班等招生廣告及業務宣導所需推廣費用，編列78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電腦軟體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學生獎助學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3,114	167,080	其他業務成本	29,140	144,678	173,818
163,114	167,0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140	144,678	173,818
163,114	167,0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9,140	144,678	173,818
163,114	167,0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140	144,678	173,81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弱勢助學獎助金，編列2,724萬元。 二、自籌收入支應，編列1億4,467萬8千元： 1. 研究生獎助學金4,500萬元。 2.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2,445萬元。 3. 清寒學生助學金100萬元。 4. 軍公教遺族獎學金35萬元。 5. 特教獎助學金75萬元。 6. 其他獎勵金(如書卷獎)455萬8千元。 7. 優秀國際生獎學金2,900萬元(博士2,000萬元、碩士900萬元)。 8. 僑生獎學金220萬元。 9.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140萬元。 10. 出國留學獎學金300萬元。 11. 博士生獎學金1,200萬元。 12. 其他獎學金(捐贈)2,097萬元。 研究學院： 政府補助支應，編列補助學生各項獎助學金190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02,466	410,1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043	126,376	436,419
402,466	410,1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0,043	126,376	436,419
197,571	213,757	用人費用	187,716	55,081	242,797
118,389	124,627	正式員額薪資	141,167	9,150	150,317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0	2,500
5,171	8,512	加(夜)班費		8,412	8,412
29,149	34,488	獎金	20,257	16,777	37,034
14,800	17,395	退休及卹償金		18,242	18,242
30,014	26,203	福利費	26,249		26,249
49	32	提繳費	43		43
47,533	63,055	服務費用	6,731	52,710	59,441
	310	水電費	310		310
909	330	郵電費	130	200	330
36	546	旅運費	112	434	546
392	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400	600
1,286	4,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298	2,498
199	420	保險費	50	370	420
38,191	44,960	一般服務費	2,300	43,062	45,362
5,317	8,348	專業服務費	2,929	3,909	6,838
858	1,536	公關慰勞費		1,588	1,588
345	1,205	推展費	500	449	949
2,646	4,132	材料及用品費	1,312	2,820	4,132
880	1,740	使用材料費	400	1,340	1,740
1,766	2,392	用品消耗	912	1,480	2,392
213	234	租金與利息	1,685	1,515	3,200
		房租	1,685	1,315	3,000
	34	機器租金			
213	2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154,185	128,5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599	13,760	126,359
77,503	59,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7,779	12,416	60,195
12,295	12,4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2,400		12,400
64,387	56,212	攤銷	52,420	1,344	53,764
170	1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60	160
49	5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120	110	規 費		110	110
146	3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330	3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30	會費		30	30
146	3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00	300
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		賠償給付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編列職員154人、警員3人、技工25人、工友22人之薪俸、加給及考績晉級。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編列員工趕辦具有時效性重要業務之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編列職員依規定提撥之退撫基金學校負擔部份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友)因退休退(離)職、資遣之給付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大學： 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研究學院：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水電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費及電話費。 研究學院：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一、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未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 三、編列貨物運送及短程洽公車資，由自籌收入支應。 研究學院： 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短程車資等，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編列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研究學院： 編列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研究學院：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校舍及什項設備等修理保養費。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全校房舍、公務車輛、現金等保險費用。 研究學院：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其他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一、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3,155萬6千元，約計90人。 二、全校廁所清潔、垃圾清運等因業務量增加，為維持校內環境清潔衛生編列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包費900萬元，約計16人。 三、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及廢液、過期廢藥品處理與清運費用等100萬元，約計5人。 四、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估計進用員額502人，每人年3,000元，共150萬6千元。 研究學院： 一、辦公室、教室及廁所清潔等費用40萬元，約計1人。 二、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190萬元，約計1人。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大學：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48萬7千元、律師公費、委託檢驗認證費、委託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研究學院：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60萬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律師公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515001-2B00 推展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08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98萬8千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03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5萬8千元。 研究學院：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40萬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前年度決算數0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徵聘職員登報廣告及學生就業生涯宣導、學校研究與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所需推廣費用，編列44萬9千元。 研究學院： 徵聘職員登報廣告及研究與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所需推廣費用，編列50萬元。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研究學院： 行政業務用物料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 研究學院： 辦公事務用品、食品及其他用品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200 房租	研究學院： 行政業務所房屋租金。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研究學院： 行政業務所需機械設備折舊、什項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代管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5900 攤銷	大學：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大學： 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大學：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為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3萬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優秀員工獎勵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4,152	129,20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5,208		125,208
94,152	129,208	研究發展費用	125,208		125,208
13,694		用人費用			
13,425		正式員額薪資			
2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43,748	69,992	服務費用	65,992		65,992
27		郵電費			
512	513	旅運費	513		513
1,170	1,3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65		1,365
53	1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		183
177		保險費			
30,699	41,210	一般服務費	41,210		41,210
11,112	26,721	專業服務費	22,721		22,721
24,814	49,541	材料及用品費	49,541		49,541
14,403	22,961	使用材料費	22,961		22,961
10,411	26,580	用品消耗	26,580		26,580
11,880	9,419	租金與利息	9,419		9,419
5		地租及水租			
70	475	房租	475		475
11,535	8,798	機器租金	8,798		8,798
61	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46		146
209		什項設備租金			
15	25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56		256
15		會費			
	256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6		25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國內旅運費及貨物運送費用。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4,121萬元，約計134人。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1,019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1,253萬1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物料費用。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耗用品等費用。
516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6001-4200 房租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60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16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車輛租金。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獎勵研究等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883	14,808	其他業務費用		16,418	16,418
16,883	14,808	雜項業務費用		16,418	16,418
16,883	14,808	服務費用		16,418	16,418
16,883	14,808	專業服務費		16,418	16,41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研究學院： 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9,113	68,000	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38		財務費用			
38		投資短絀			
3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8		各項短絀			
79,076	68,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79,076	68,000	雜項費用		75,000	75,000
4,690	1,000	用人費用		1,000	1,000
4,291		正式員額薪資			
2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18	1,000	加(夜)班費		1,000	1,000
47,772	37,934	服務費用		37,934	37,934
10,213	10,540	水電費		10,540	10,540
292	600	郵電費		600	600
26		旅運費			
613	1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0	180
4,269	9,9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933	9,933
62		保險費			
29,169	13,730	一般服務費		13,730	13,730
3,128	2,951	專業服務費		2,951	2,951
15,880	5,300	材料及用品費		12,300	12,300
2,199	1,500	使用材料費		1,500	1,500
13,682	3,800	用品消耗		10,800	10,800
3,080	4,000	租金與利息		4,000	4,000
90	1,000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2,523	3,000	房租		3,000	3,000
200		機器租金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20		什項設備租金			
392	3,7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11	3,711
392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211	211
	3,500	攤銷		3,500	3,500
1,139	3,92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24	3,924
184	370	土地稅		370	370
56	104	房屋稅		104	104
880	3,450	消費與行為稅		3,450	3,4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		規 費			
1,338	12,13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2,131	12,131
64	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000
1,272	9,13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9,131	9,131
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64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649		各項短絀			
1,135		其他			
1,13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770萬元、水費220萬元及氣體費64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含宿舍修護費800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2.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所需之外包費535萬元，約計15人。 3.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專業服務費，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開會誤餐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雜項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
520298-4200 房租	大學： 新北高工及南港高工宿舍之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費用，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5900 攤銷	大學： 學生宿舍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攤提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大學： 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大學： 房屋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委外經營管理場地營業稅。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獎助學生各項給與及其他獎補助等。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場地管理績優獎勵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專案計畫			200,000			
繼續計畫			200,00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0,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0,000			
自籌收入支應			1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500	379,040	2,040	53,275
分年性項目			48,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	大學: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 地上14層、地下2層， 總樓地板面積28,320平 方公尺，含400人演講 廳、共同教室及通用教 室。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 地上8層、地下2層，總 樓地板面積21,646平方 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 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 空間、4~5層及6~8層各 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 等體育活動設施)，另 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 ，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 車位為1,411個、地下 二層汽車停車位為218 個。 3.總工程經費29億元，包 含本校營運資金17億 5,200萬元及教育部補 助款11億4,800萬元。 4.本案分11年編列(105- 115年)，本(113)年度 編列2,000萬元。
				180,000		180,000	大學: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 地上14層、地下2層， 總樓地板面積28,320平 方公尺，含400人演講 廳、共同教室及通用教 室。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 地上8層、地下2層，總 樓地板面積21,646平方 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 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 空間、4~5層及6~8層各 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 等體育活動設施)，另 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 ，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 車位為1,411個、地下 二層汽車停車位為218 個。 3.總工程經費29億元，包 含本校營運資金17億 5,200萬元及教育部補 助款11億4,800萬元。 4.本案分11年編列(105- 115年)，本(113)年度 編列1億8,000萬元。
				482,855		482,855	
				48,500		48,5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48,500			
一次性項目				379,040	2,040	53,27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74,900		49,540
自籌收入支應				104,140	2,040	3,735
合 計			248,500	379,040	2,040	53,27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48,500		48,500	大學: 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共地下3層、地上7層,總 樓地板面積2,130平方公 尺,總工程經費1億6,518 萬元,全數為本校營運資 金支應。本案分5年編列(111-115年),本(113)年 度編列4,850萬元。
				434,355		434,355	
				324,440		324,440	大學: 1.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 、專項儀器設備、校區 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 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 備等2億6,459萬4千元 。(含臺北聯合大學系 統202萬5千元) 2.全校各單位購置之圖書 及電子期刊等4,430萬 元。 研究學院: 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 相關設備1,554萬6千元。
				109,915		109,915	大學: 1.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 、專項儀器設備、校區 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 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 備等2,560萬5千元。 2.各項專班教學所需資訊 設備200萬元。 3.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 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 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 機械設備7,000萬元。 4.指定用途捐贈款所購置 設備500萬元。 5.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 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 學合作計畫須購置之交 通運輸設備200萬元。 6.各項專班所須購置之什 項設備50萬元。 7.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 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 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 什項設備300萬元。 8.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 什項設備13萬5千元。 研究學院: 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 相關設備167萬5千元。
				682,855		682,85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180,000		20,000	
繼續計畫	180,000		20,00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180,000		2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3,415		308,894	20,546
分年性項目	48,500			
一次性項目	104,915		308,894	20,546
合 計	333,415		328,894	20,546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 自有資金-其他：係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1,030萬6千元、什項設備524萬元，合計1,554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82,855	100.00					482,855	100.00
48,500	100.00					48,500	10.04
434,355	100.00					434,355	89.96
682,855	100.00					682,855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2,900,000	1,752,000		1,148,000		
繼續計畫	2,900,000	1,752,000		1,148,00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 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 建工程	2,900,000	1,752,000		1,14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9,535	270,095		308,894	20,546	
分年性項目	165,180	165,180				
一次性項目	434,355	104,915		308,894	20,546	
合 計	3,499,535	2,022,095		1,456,894	20,546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00,000	6.90	310,784	10.72
					200,000	6.90	310,784	10.72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規劃興建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地上14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28,320平方公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 21,646平方公尺。	105.01 115.12	3.00			200,000	6.90	310,784	10.72
					482,855	80.54	492,484	82.14
					48,500	29.36	58,129	35.19
	113.01 113.12				434,355	100.00	434,355	100.00
					682,855	19.51	803,268	22.9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7,735	3,656,484	3,700,530	170,014	1,411,37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72,341	-7,164	24,08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27,405	-3,931	30,62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7,735	3,656,484	4,200,276	158,919	1,466,08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325	67,047	264,409	10,192	39,625
教學成本	717	38,169	243,458	7,604	33,2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8	28,667	20,951	2,588	6,3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大學：

什項資產依規定僅填列土地以外金額：代管資產期初原值125億9,759萬2千元，扣除代管資產-土地調整後金額119億7,338萬4千元，故表列代管資產期初原值為6億2,420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624,208	9,600,341
					289,265
					254,100
				624,208	10,143,706
				12,400	395,998
					323,192
				12,400	72,595
					2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55	180,255				
機械及設備	151,635	151,635				
機械及設備	151,635	151,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1	5,9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1	5,971				
什項設備	22,649	22,649				
什項設備	22,649	22,6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239	2,823,900	4,946		4,946
台北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350	25,035,000	26,000		26,000
聖森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69	3,016,946	240		240
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1	6,261,000	452		452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15	34,601,541	1,353		1,353
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00	2,400		2,400
和達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0	336,000	82		82
合 計			35,473		35,473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586,000	20.75				-38
2,600,000	10.39				
24,000	0.80				
452,250	7.22				
20,000	0.06				
240,000	0.50				
8,160	2.43				
					-3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224,73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6,750	研究學院： 本期賸餘撥充基金675萬元。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392,222	大學： 增加基金3億9,222萬2千元，包含： 1. 固定資產3億2,889萬4千元。 2. 無形資產1,700萬元。 3. 遞延資產4,632萬8千元。
其他	4,000	大學：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 研究學院：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4,000	大學：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研究學院：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9,623,70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594,652	資產	12,474,974	12,029,116	445,858
3,884,555	流動資產	4,369,351	4,128,977	240,374
581,014	現金	591,089	1,029,672	-438,583
3,167,116	流動金融資產	3,645,838	2,964,881	680,957
47,223	應收款項	53,222	50,222	3,000
78,116	預付款項	68,116	73,116	-5,000
11,086	短期貸墊款	11,086	11,086	
1,567,97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521,175	1,604,576	-83,401
4,94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46	4,946	
96,66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16,668	156,668	60,000
1,466,363	準備金	1,299,561	1,442,962	-143,401
5,95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1,175	6,101,918	299,257
618,073	土地	618,073	618,073	
16,759	土地改良物	12,109	14,434	-2,325
3,056,720	房屋及建築	2,922,627	2,989,674	-67,047
862,943	機械及設備	1,109,754	995,123	114,631
40,1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60	36,012	-8,152
988,069	什項設備	1,006,064	992,414	13,650
369,4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704,688	456,188	248,500
51,836	無形資產	25,242	40,972	-15,730
51,836	無形資產	25,242	40,972	-15,730
138,089	其他資產	158,031	152,673	5,358
134,368	遞延資產	154,310	148,952	5,358
3,721	什項資產	3,721	3,721	
11,594,652	合 計	12,474,974	12,029,116	445,858
1,790,489	負債	1,928,945	1,875,369	53,576
1,065,293	流動負債	1,108,624	1,085,793	22,831
80,082	應付款項	81,082	80,582	500
985,211	預收款項	1,027,542	1,005,211	22,331
725,197	其他負債	820,321	789,576	30,745
676,995	遞延負債	768,921	739,775	29,146
48,202	什項負債	51,400	49,801	1,599
9,804,163	淨值	10,546,029	10,153,747	392,282
8,843,941	基金	9,623,708	9,224,736	398,972
8,843,941	基金	9,623,708	9,224,736	398,972
894,261	公積	919,061	906,661	12,400
894,261	資本公積	919,061	906,661	12,400
75,970	累積餘絀	13,269	32,359	-19,090
75,970	累積賸餘	13,269	32,359	-19,090
-10,009	淨值其他項目	-10,009	-10,0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00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0,009	-10,009	
11,594,652	合 計	12,474,974	12,029,116	445,85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1,743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1,743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定存單。

4.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12,265,651千元及12,265,65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12,278,051千元及12,278,051千元，分別增加12,400千元及12,400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310	161,701.06	1,990,540	
大專院校	人	12,310	161,701.06	1,990,540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709	153,903.45	1,955,959	
大專院校	人	12,709	153,903.45	1,955,959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39	140,074.71	1,910,479	
大專院校	人	13,639	140,074.71	1,910,479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852	127,004.40	1,759,265	
大專院校	人	13,852	127,004.40	1,759,265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464	129,083.63	1,737,982	
大專院校	人	13,464	129,083.63	1,737,98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204		204	
職員		154		154	
	簡任	20		20	
	薦任	80		80	
	委任	54		54	
駐衛警		3		3	
	駐衛警	3		3	
技工		25		25	
	技工	25		25	
工友		22		22	
	工友	22		22	
教師人員		536		536	
教師		536		536	
	教授	231		231	
	副教授	203		203	
	助理教授	82		82	
	講師	20		20	
助教人員		73		73	
助教		73		73	
	助教	73		73	
兼任人員		400		400	
兼任		400		400	
	副教授	400		400	
總 計		1,213		1,213	

大學：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億3,221萬2千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約計150人。
- 2.業務臨時工約計90人。
-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約計4人。
- 4.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約計31人。
- 5.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55人。
-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約計400人。
- 7.國科會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約計1,385人。
- 8.推廣教育計畫助理約計28人。
- 9.捐贈計畫助理約計9人。
- 10.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約計9人。

二、本校勞務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3,013萬2千元，包含：

- 1.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約計30人。
- 2.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約計5人。
- 3.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約計15人。
- 4.學生宿舍廁所清潔約計12人。
- 5.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

三、獎金1億1,705萬4千元包含：

- 1.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33人共9,975萬1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 2.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723萬7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研究學院：

一、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10萬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4人。
- 2.研究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約計7人。
- 3.計畫助理約計25人。

二、勞物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190萬元，包含：

- 1.辦公室、教室、廁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1人。
- 2.執行計畫所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3人。

三、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編列76萬5千元，共計5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876,917		14,912		100,582		17,237				65,347
教學成本	726,600		5,500		80,785						47,105
正式人員	726,600		5,500		80,785						47,105
教員	700,579		5,450		77,548						44,867
助教	26,021		50		3,237						2,238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317		8,412		19,797		17,237				18,242
正式人員	150,317		8,412		19,797		17,237				18,242
職員	127,268		4,884		15,986		12,740				9,538
工員	23,049		3,528		3,811		4,497				8,704
兼任人員											
職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								
正式人員			1,000								
工員			1,000								
合 計	876,917		14,912		100,582		17,237				65,347
總 計	876,917		14,912		100,582		17,237				65,34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大學：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億3,221萬2千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約計150人。
- 2.業務臨時工約計90人。
-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約計4人。
- 4.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約計31人。
- 5.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55人。
-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約計400人。
- 7.國科會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約計1,385人。
- 8.推廣教育計畫助理約計28人。
- 9.捐贈計畫助理約計9人。
- 10.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約計9人。

二、本校勞物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3,013萬2千元，包含：

- 1.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約計30人。
- 2.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約計5人。
- 3.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約計15人。
- 4.學生宿舍廁所清潔約計12人。
- 5.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

三、獎金1億1,705萬4千元包含：

- 1.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33人共9,975萬1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 2.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723萬7千元。

研究學院：

一、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10萬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4人。
- 2.研究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約計7人。
- 3.計畫助理約計25人。

二、勞物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190萬元，包含：

- 1.辦公室、教室、廁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1人。
- 2.執行計畫所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3人。

三、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編列76萬5千元，共計5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69,307	681		21,810	43	1,166,836	287,080	1,453,916
		51,332	527		13,690		925,539	284,580	1,210,119
		51,332	527		13,690		925,539		925,539
		49,074	464		11,690		889,672		889,672
		2,258	63		2,000		35,867		35,867
								284,580	284,580
								284,580	284,580
		17,975	154		8,120	43	240,297	2,500	242,797
		17,975	154		8,120	43	240,297		240,297
		12,002	154		5,320		187,892		187,892
		5,973			2,800	43	52,405		52,405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9,307	681		21,810	43	1,166,836	287,080	1,453,916
		69,307	681		21,810	43	1,166,836	287,080	1,453,9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333,714	1,492,213	用人費用	944,241	509,675	1,453,916
786,502	775,714	正式員額薪資	813,067	63,850	876,917
284,519	434,1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592	277,488	287,080
13,054	15,912	加(夜)班費		14,912	14,912
100,447	109,784	獎金	28,946	88,873	117,819
67,795	63,156	退休及卹償金	795	64,552	65,347
81,351	93,421	福利費	91,798		91,798
49	32	提繳費	43		43
964,924	992,457	服務費用	272,826	697,205	970,031
66,621	68,507	水電費	1,310	73,597	74,907
2,969	9,060	郵電費	1,404	6,095	7,499
20,196	53,502	旅運費	2,345	51,390	53,735
18,305	25,10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800	13,235	25,035
67,896	71,8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43	45,358	64,401
3,983	4,050	保險費	392	3,650	4,042
493,909	448,562	一般服務費	166,172	322,388	488,560
287,679	300,725	專業服務費	69,550	171,211	240,761
858	1,536	公關慰勞費		1,588	1,588
2,506	9,599	推展費	810	8,693	9,503
336,103	270,365	材料及用品費	81,669	218,485	300,154
139,403	86,900	使用材料費	36,121	60,380	96,501
196,699	183,465	用品消耗	45,548	158,105	203,653
40,489	67,796	租金與利息	29,776	31,283	61,059
10,994	5,080	地租及水租	1,996	3,684	5,680
4,452	23,250	房租	5,867	12,333	18,200
18,440	32,450	機器租金	18,111	10,352	28,463
2,359	2,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26	1,424	3,150
4,244	4,366	什項設備租金	2,076	3,490	5,566
470,993	506,5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2,005	162,665	494,670
354,484	386,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870	139,728	383,598
12,295	12,4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00		12,400
104,213	107,300	攤銷	75,735	22,937	98,672
3,718	4,1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	4,194	4,304
184	370	土地稅		370	370
56	104	房屋稅		104	104
3,190	3,500	消費與行為稅		3,500	3,500
287	220	規費	110	220	330
445,158	401,5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4,421	364,025	468,446
438	900	會費	500	1,100	1,600
397,733	343,6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365	314,505	396,870
39,333	52,52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556	43,920	62,476
7,653	4,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	4,500	7,500
3,6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687		各項短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10,119		242,797				1,000
726,600		150,317				
284,580		2,500				
5,500		8,412				1,000
80,785		37,034				
47,105		18,242				
65,549		26,249				
		43				
790,246		59,441	65,992	16,418		37,934
64,057		310				10,540
6,569		330				600
52,676		546	513			
22,890		600	1,365			180
51,787		2,498	183			9,933
3,622		420				
388,258		45,362	41,210			13,730
191,833		6,838	22,721	16,418		2,951
		1,588				
8,554		949				
234,181		4,132	49,541			12,300
70,300		1,740	22,961			1,500
163,881		2,392	26,580			10,800
44,440		3,200	9,419			4,000
4,680						1,000
11,725		3,000	475			3,000
19,665			8,798			
3,004			146			
5,366		200				
364,600		126,359				3,711
323,192		60,195				211
		12,400				
41,408		53,764				3,500
220		160				3,924
						370
						104
		50				3,450
220		110				
281,911	173,818	330	256			12,131
1,570		30				
220,052	173,818					3,000
52,789		300	256			9,131
7,5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		賠償給付			
1,135		其他			
1,135		其他費用			
3,599,924	3,735,145	總 計	1,765,048	1,987,532	3,752,58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大學：本年度國外旅費2,869萬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46萬8千元、公共關係費98萬8千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

研究學院：本年度國外旅費6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0元、公共關係費40萬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25,717	173,818	436,419	125,208	16,418		75,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截至本年度所有車種及數量資料如下：

- 1.管理用車輛：
 - (1)首長座車1輛。
 - (2)客貨兩用車1輛。
- 2.其他車輛：
 - (1)10人座大型客車1輛。
 - (2)42人座大型客車1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111.01 115.12	165,180	9,629	48,500	107,051	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共地下3層、地上7層，總樓地板面積2,13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1億6,518萬元，全數為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5年編列(111-115年)，本(113)年度編列4,850萬元。
合 計			165,180	9,629	48,500	107,05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大學及分基金預算書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22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25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26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1-2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3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3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2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3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5
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9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1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3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1-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61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3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5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1-67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68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70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1-71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82

五、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8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 (一)機電學院設 6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五專 1 科。
- (二)電資學院設 5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 (三)工程學院設 8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 (四)管理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EMBA、IMBA & IMFI。
- (五)設計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2 系。
- (七)通識教育中心。
- (八)體育室。
- (九)師資培育中心。
- (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設 3 研究總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產學合作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

部會議；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2 億 8,83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0 億 2,166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6,670 萬 6 千元，約 8.83%，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增加，致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各項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5 億 2,081 萬元，較預算數 32 億 6,125 萬元，增加 2 億 5,956 萬元，約 7.96%，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配合學生人數增加相對支出成本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建教合作成本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3,79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453 萬 1 千元，增加 7,337 萬 1 千元，約 27.74%，主要係定存增加及存款利率較預期高，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受贈收入因校友及外界指定用途捐款較預期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91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1,211 萬 3 千元，約 18.08%，主要係雜項費用因學生宿舍實際需求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2,634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205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6,840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 億 7,269 萬 4 千元（專案計畫 20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 億 7,248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5 億 5,177 萬 9 千元（專案計畫 2,5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 2,677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85.67%，主要係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設計單位於本工程變量體規劃設計作業仍在執行中，故尚未申請該部分委託技術服務費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4 億 1,762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3 億 9,996 萬元，增加 1,766 萬 8 千元，約 1.26%，主要係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各項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建教合作收入實際數較預期增加；招生試務增加防疫收入，致雜項業務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16 億 6,161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6 億 2,860 萬 4 千元，增加 3,301 萬 4 千元，約 2.03%，主要係各項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實際數較預期增加；招生試務增加防疫支出，致雜項業務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 億 6,538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1 億 5,064

萬 2 千元，增加 1,473 萬 8 千元，約 9.78%，主要係積極向企業及校友募款，致受贈收入實際數較預期增加；雜項收入係雇用勞僱型兼任人員及工讀生，額外產生之費用由各支用計畫轉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3,630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270 萬元，增加 360 萬 5 千元，約 11.02%，主要係雜項費用因補辦已核定單身宿舍之報廢，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1 億 1,491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短絀數 1 億 1,070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421 萬 3 千元，約 3.81%，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仍申請中，尚未核定，及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收入較預期減少等原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1 億 3,390 萬元（專案計畫 8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3,381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2 億 336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3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 億 36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65.84%，主要係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較預計延遲，影響後續細部設計等作業時程所致；機械及設備正由各單位陸續提出申請，辦理核銷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各系所班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每學

期檢討或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能符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混成式教學，營造創新教學情境：提供教師多元主題增能研習模組，並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 e 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創新教學環境。此方面特訂有「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並規劃「翻轉教室」、「行動教學」及「混成式遠距教學」等促進計畫。
3. 為鼓勵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投票選出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專案教師若干名，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激勵並帶動教師教學熱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於大學部(含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另訂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於每學年度各學期辦理英文會考，並得與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合併辦理。外語中心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英文說寫檢定考，每年將辦理至少一場說寫考，加強同學說寫技能；外語中心並持續更新線上英文相關學習平台資源擴充，以利提升同學英文能力。
 - (2)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分別於大一、大二開設共同必修「英文溝通與應用

(一)」、「英文溝通與應用(二)」、「專業英文」、「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

- (4)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8 系(班)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為促進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另外，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辦「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於 109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並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課程安排美國教授來台面授，透過全英語方式授課，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提升學生全方面英文能力。
- (6)工程學院與管理學院已於 109-2 申請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除搭配 EMI 課程開設獎勵機制外，預計針對二院增開專業英語文口說與寫作課程，並採購具信效度之英檢考題（含聽說讀寫）以強化同學英語能力。每年於暑期開設全英語園區，進行為期 4-6 週之英語密集訓練，預計招募大量英語 TA 並針對學員進行英檢前後測，每期招收 60 至 90 人。
- (7)訂定「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及「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 (8)為有效提升 EMI 教師教學能量，預計於 111 學年起將結合校內外及國際盟校資源，共同建構「EMI 教學知能發展系統」。依程度打造入門 EMI、EMI 關鍵知能及 EMI 薪傳教師等三個階段的線上與

實體之培訓課程。

5. 以「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的搖籃」為辦校核心理念，致力培育學術、品德及人文素養兼備之高階專業人才，透過「淬鍊產學實務知能」、「精進跨域學習模式」、「奠基關鍵基礎能力」、「深化教學精進循環」、「優化創業學習環境」等主軸，包含 20 個分項計畫共 60 項執行策略，以鼓勵學生深化專業、自主學習、跨域學習，在全人教育的先決條件下，以及厚實的校友、業界、學界資源挹注，讓學生學習更加自主、自得，使學生具備八大核心能力，進而增加求職有利條件、拓展多元就業與獲取高薪的機會。
6.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170 人，主要培養學生實務研發之能量，並提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故招生目標漸以研究生為主。預計招生報到率大學部約 95%，研究生約 98%；畢業生就業率約計 30%(另 70%為出國、升學及服兵役等)。

(二) 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工作，將持續強化工程、機電、電資、管理、設計、人文社會及創新前瞻等各領域學門之研究發展。並針對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創新教學精進」及「產學合作連結」兩大主軸下之相關研究發展業務，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及實作能力，強化學校基礎與應用研究能量，聚焦優勢領域人才培育任務，並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不僅提昇研究水平，亦冀望能實質關懷並改善國內產業及社會之問題，同時促進國家產業轉型與升級，發揮教學研究能量對社會之實質貢獻影響力。
2. 積極配合國家推動整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與實踐聯合國「SDGs 國際永續目標」，並建立研究特色，深耕特色領域專業技術，推動能源與永續科技、智慧感測、智慧製造、半導體、物聯網、大

數據與人工智慧、數位創新、太空工程、智慧醫療、資訊安全以及5G 通訊等前瞻研究領域之突破性創新研究，培育該領域專業知識人才，藉此提升師生在生技醫藥、能源科技、太空科技、資通安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應用等領域之學術及研發能量，推動國際化並落實領航技職教育及協助產業開發關鍵技術，並同時縮短學用落差，為國家培育未來科技技術研發人才，提升對國際社會之影響力與貢獻價值。

3. 本年度預計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675 件；Scopus 論文篇數成長至 850 篇。主要係因在教育部各項措施配合下，持續推升研發資源與能量，惟鑒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能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研發能量。

（三）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滿足現在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辦理四技產學訓專班、四技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管理學院 EMBA、碩士雙聯學位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提供多元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與落實社團評鑑制度。此外，透過服務學習與偏鄉服務隊之參與，增進學生關懷弱勢實踐能力。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大二生命教育講座及大三生涯抉擇座談。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辦理導師會議與座談及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提供學生有關廠商求才訊息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預計有 15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持續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等業務：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外，並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的合作關係，積極向國際行銷本校，另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及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臺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和研究環境。

經過歷年的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專案計畫：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計畫目的：

- （1）本工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
- （2）新規劃之體育設施，包含球場、田徑場、游泳池及室內體育設施，

可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有助運動均衡發展及促進全校師生養成運動習慣。

- (3) 學生活動空間增加，亦有助社團成長，讓學生多元學習發展，養成溝通協調之團隊合作人格。

2. 計畫內容：

- (1) 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28,320 平方公尺(含 400 人演講廳、共同教室、活動型階梯教室、通用教室)。
- (2)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646 平方公尺(含地上 1~2 層為游泳池，3 層為社團使用空間、4~5 層及 6~8 層各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等體育活動設施)。
- (3) 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為 1,411 個、地下二層汽車停車位為 218 個。
- (4) 總工程經費 29 億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17 億 5,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11 億 4,800 萬元。

3. 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共計 11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5	11,749	營運資金	11,749		
106	13,307	國庫撥款	12,000		
		營運資金	1,307		
107	0		0		
108	728	國庫撥款	312		
		營運資金	416		
109	0		0		
110	9,000	營運資金	9,000		
111	16,000	營運資金	16,000		
112	60,000	國庫撥款	0		
		營運資金	60,000		
113	200,000	國庫撥款	20,000		
		營運資金	180,000		
114	1,404,216	國庫撥款	667,688		
		營運資金	736,528		
115	1,185,000	國庫撥款	448,000		
		營運資金	737,000		
合計	2,900,000	國庫撥款	1,148,000		
		營運資金	1,752,000		

5. 效益分析：

- (1) 本案非收益性空間較多，教研大樓二期以教學、研究或行政使用為主之普通教室、實驗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等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以學生活動、體育教學為主之教室、運動設施、會議室及辦公室等空間以及附設之師生停車空間面積超過全部樓地板面積之七成。
- (2) 本校為教育機關，現有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本工程計畫主要在增補上述不足之空間，以滿足校務發展之所需，如由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將因無教學與學生活動以外之多

餘空間或時段足供對外使用，而不具自償性。

- (3) 新建完成後，超商賣場及商業設施空間可對外招商出租收取租金，並提供校內師生日常生活之零售服務需求，大型演講廳、研討會議室、游泳池（晨間及夜間時段）、停車場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委外經營，且有現有案例可遵循。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6,563 萬 4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4,850 萬元、一次性項目 4 億 1,713 萬 4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4,850 萬元，係辦理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該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3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1 億 6,518 萬元，全數為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 5 年編列(111-115 年)，本(113)年度編列 4,850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有效利用基地優越地理區位，提供國外來訪學者住宿及增加孵育新創中小企業重要空間，藉打造國際化學習及研究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教學、研究及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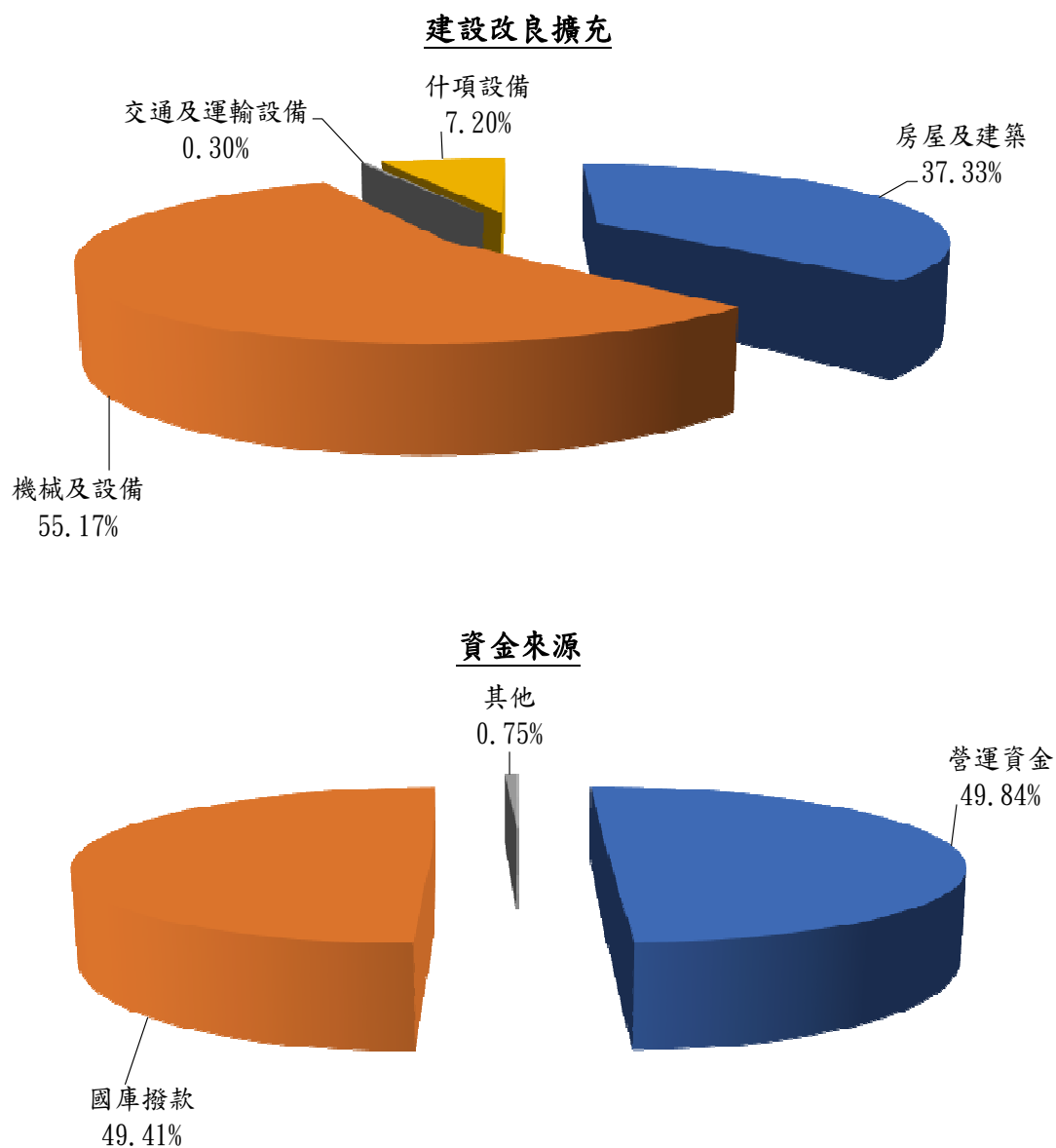
2. 一次性項目：

- (1) 機械及設備 3 億 6,719 萬 9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需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
- (3) 雜項設備 4,793 萬 5 千元，主要係全校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各單位之雜項設備、各項專班及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等。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634	營運資金	331,740
房屋及建築	248,500	國庫撥款	328,894
機械及設備	367,199	其他	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什項設備	47,935		
合 計	665,634	合 計	665,634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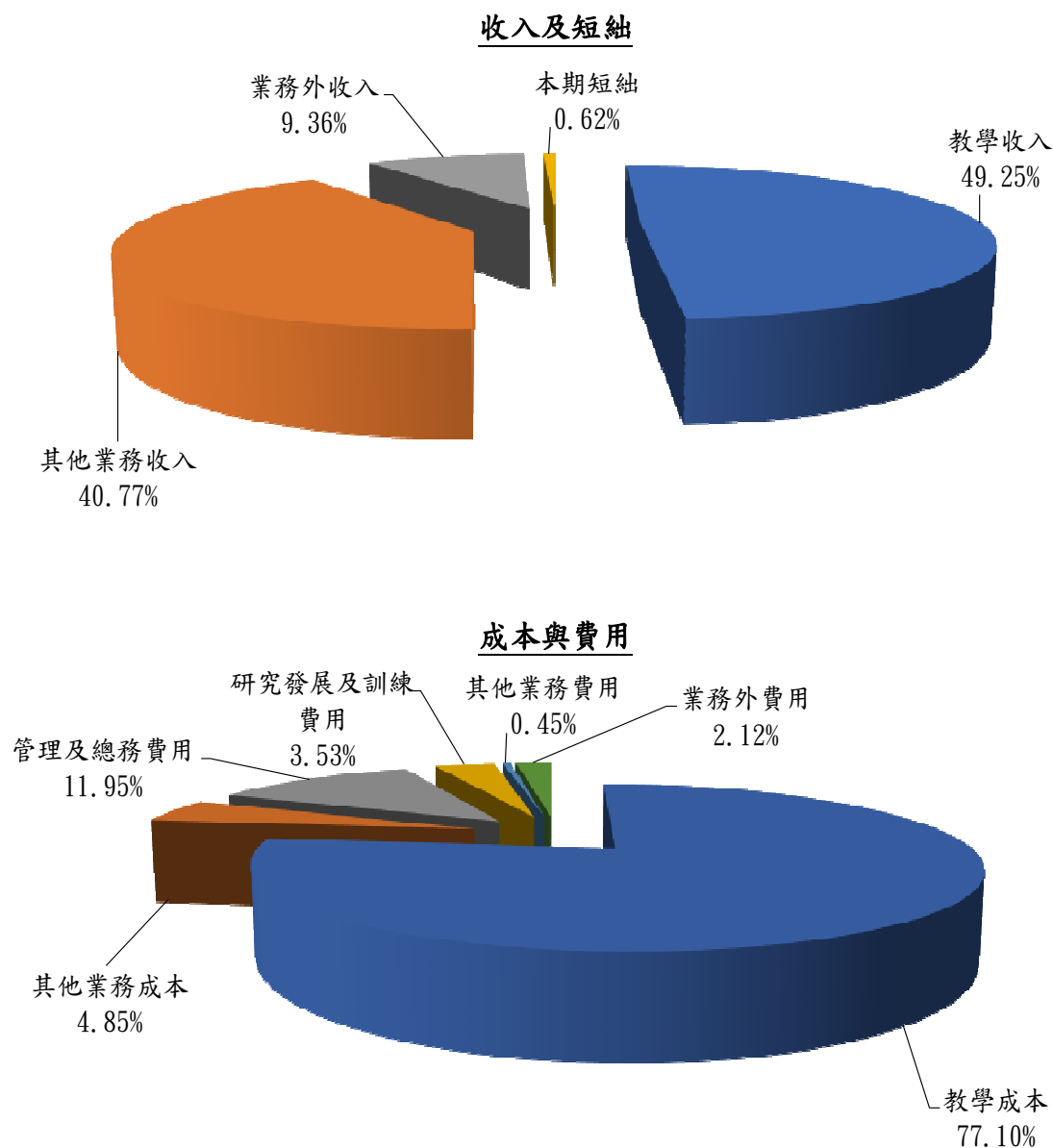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31 億 9,112 萬 2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7 億 4,579 萬 2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4 億 4,5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5,062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4,050 萬 1 千元，約 8.1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產學合作計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6,989 萬 3 千元，包括教學成本 27 億 3,309 萬 3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7,191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2,356 萬 6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 億 2,520 萬 8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6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2,320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4,668 萬 9 千元，約 7.65%，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致相對成本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 3 億 3,183 萬 6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投資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97 萬 2 千元，增加 3,486 萬 4 千元，約 11.74%，主要係利息收入、投資賸餘、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7,500 萬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6,8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約 10.29%，係學生宿舍管理人員薪資及宿舍水電、維修費用、攤銷提列、委外場地相關營業稅及房屋稅等費用依實際情形核實估列。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2,19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361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2,167 萬 6 千元，約 49.70%，主要係本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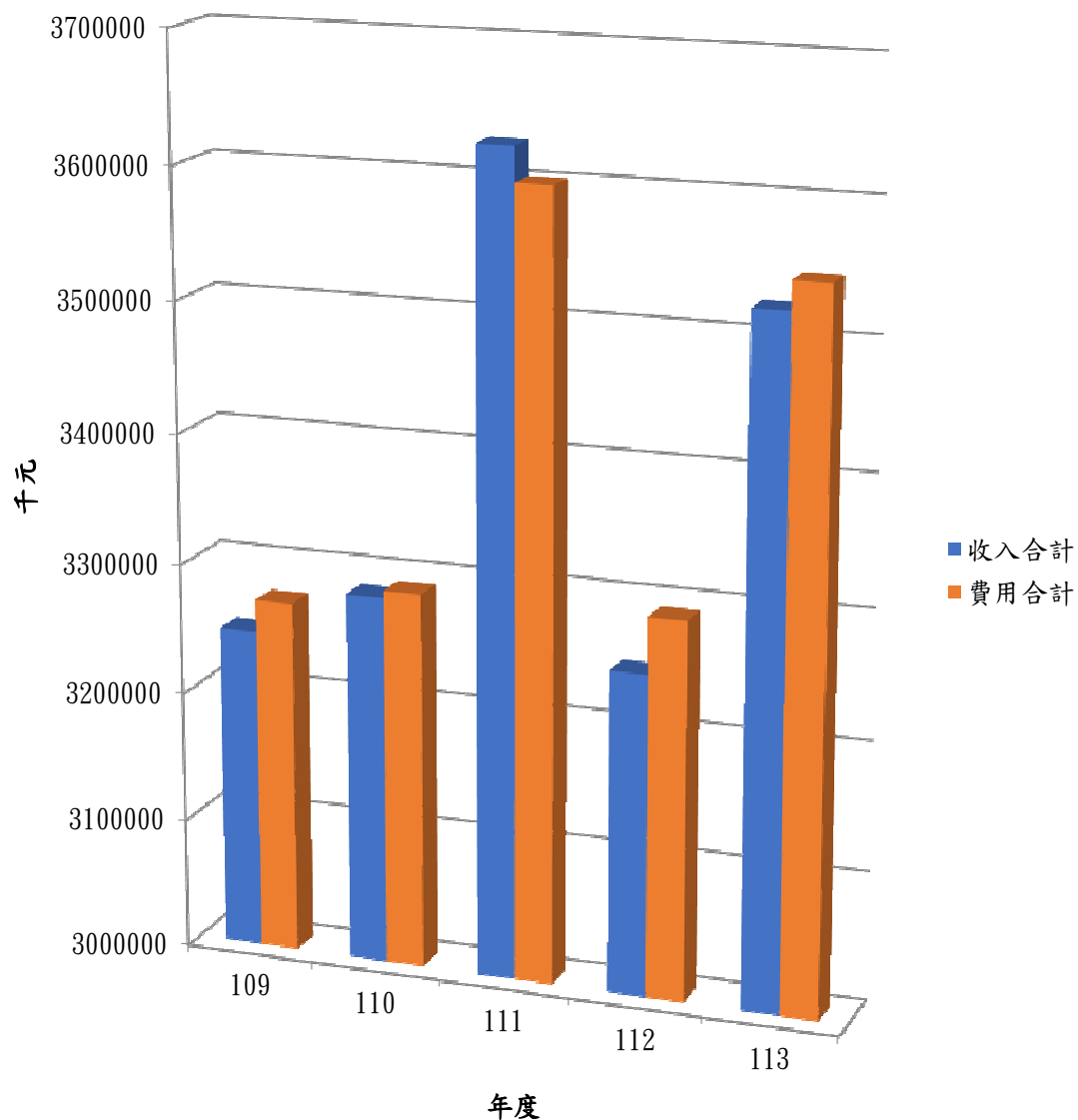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191,1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69,893
教學收入	1,745,792	教學成本	2,733,093
其他業務收入	1,445,330	其他業務成本	171,918
業務外收入	331,8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3,566
本期短絀	21,93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5,208
		其他業務費用	16,108
		業務外費用	75,0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3,544,893	成本、費用總額	3,544,893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989,771	3,027,468	3,288,367	2,950,621	3,191,122
業務外收入		257,840	256,726	337,902	296,972	331,836
收入合計		3,247,611	3,284,194	3,626,269	3,247,593	3,522,95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98,495	3,225,943	3,520,810	3,223,204	3,469,893
業務外費用		73,838	63,779	79,113	68,000	75,000
費用合計		3,272,333	3,289,722	3,599,923	3,291,204	3,544,893
本期餘絀		-24,722	-5,528	26,346	-43,611	-21,935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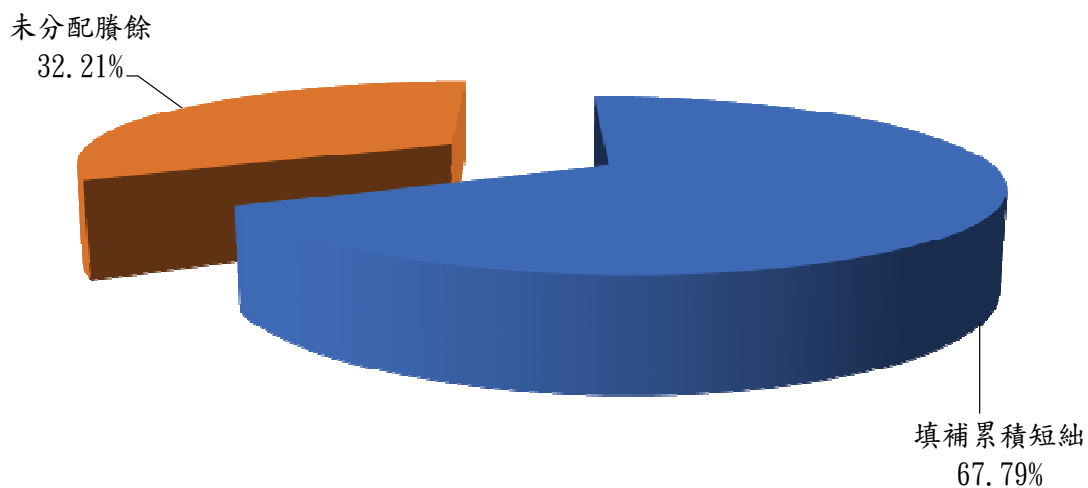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2,193 萬 5 千元。
- (二)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235 萬 9 千元。
- (三) 撥用賸餘 2,193 萬 5 千元以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四)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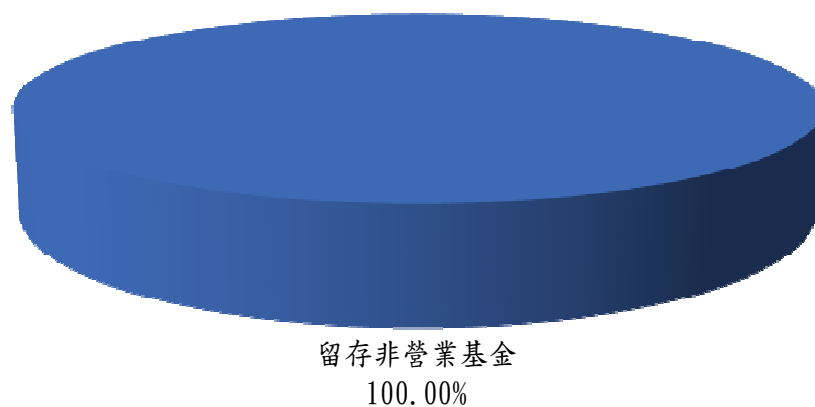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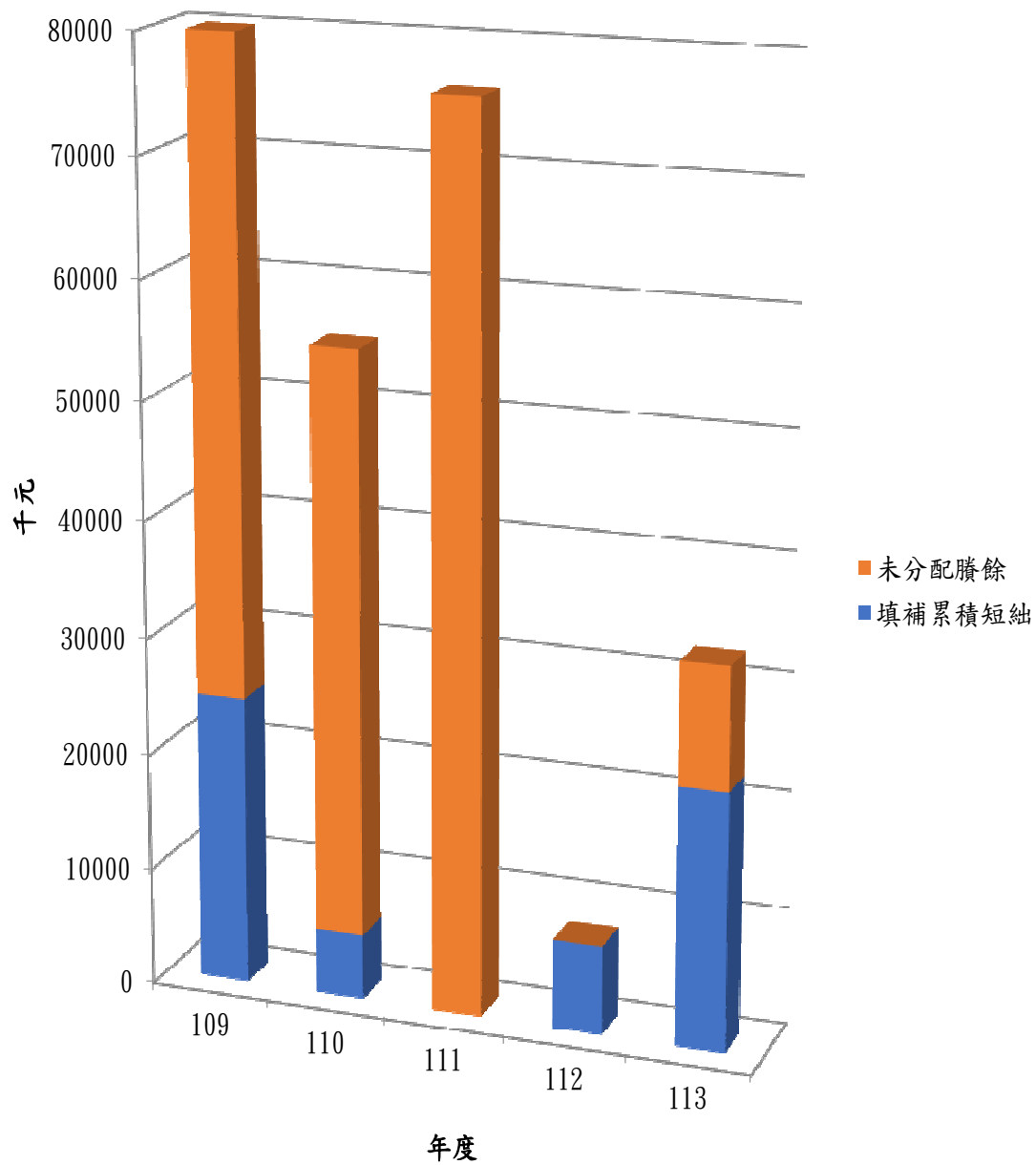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1,935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359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0,424		
合 計	32,359	合 計	32,359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4,722	5,527		7,566	21,935
填補累積短絀		24,722	5,527		7,566	21,935
未分配賸餘		55,152	49,625	75,970		10,424
合 計		79,874	55,152	75,970	7,566	32,359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4,598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193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100 萬元，故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8,293 萬 5 千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6,792 萬 3 千元，包括：

(1)折舊 3 億 8,981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32 萬 5 千元、房屋建築 6,704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5,905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8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 3,880 萬 5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0 萬元。)

(2)攤銷 9,685 萬 2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3,721 萬 2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5,964 萬元。)

(3)其他 4,124 萬 3 千元(包括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 415 萬 7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 170 萬元及受贈收入 4,370 萬元。)

(4)流動資產淨減 2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05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為 3 億 8,498 萬 8 千元，加計收取利息 5,700 萬元及收取股利 40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 億 9,304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2 億 50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6 億 8,095 萬 7 千元、增加投資 6,000 萬元、增加準備金 415 萬 7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6 億 6,563 萬 4 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127 萬 2 千元及遞延資產 6,602 萬 8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9,222 萬 2 千元，係增加基金 3 億 9,222 萬 2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3 億 2,889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700 萬元及遞延資產 4,632 萬 8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5,483 萬 8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623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7,140 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288,367	業務收入	1,425,195	1,765,927	3,191,122	100.00	2,950,621	240,501	8.15
1,867,490	教學收入		1,745,792	1,745,792	54.71	1,629,176	116,616	7.16
850,855	學雜費收入		851,378	851,378	26.68	804,106	47,272	5.88
-78,686	學雜費減免		-85,232	-85,232	-2.67	-73,741	-11,491	15.58
1,046,635	建教合作收入		929,630	929,630	29.13	848,795	80,835	9.52
48,686	推廣教育收入		50,016	50,016	1.57	50,016		-
1,420,877	其他業務收入	1,425,195	20,135	1,445,330	45.29	1,321,445	123,885	9.37
978,7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03,010		1,003,010	31.43	940,190	62,820	6.68
421,378	其他補助收入	422,185		422,185	13.23	363,133	59,052	16.26
20,720	雜項業務收入		20,135	20,135	0.63	18,122	2,013	11.11
3,520,8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69,439	1,800,454	3,469,893	108.74	3,223,204	246,689	7.65
2,844,194	教學成本	1,217,376	1,515,717	2,733,093	85.65	2,515,507	217,586	8.65
1,910,4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17,376	677,720	1,895,096	59.39	1,747,907	147,189	8.42
897,306	建教合作成本		803,662	803,662	25.18	732,589	71,073	9.70
36,409	推廣教育成本		34,335	34,335	1.08	35,011	-676	-1.93
163,114	其他業務成本	27,240	144,678	171,918	5.39	165,780	6,138	3.70
163,11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7,240	144,678	171,918	5.39	165,780	6,138	3.70
402,4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9,615	123,951	423,566	13.27	398,211	25,355	6.37
402,4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9,615	123,951	423,566	13.27	398,211	25,355	6.37
94,15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5,208		125,208	3.92	129,208	-4,000	-3.10
94,152	研究發展費用	125,208		125,208	3.92	129,208	-4,000	-3.10
16,883	其他業務費用		16,108	16,108	0.50	14,498	1,610	11.10
16,883	雜項業務費用		16,108	16,108	0.50	14,498	1,610	11.10
-232,443	業務賸餘（短絀）	-244,244	-34,527	-278,771	-8.74	-272,583	-6,188	2.27
337,902	業務外收入		331,836	331,836	10.40	296,972	34,864	11.74
55,458	財務收入		61,000	61,000	1.91	37,862	23,138	61.11
52,638	利息收入		57,000	57,000	1.79	37,862	19,138	50.55
1,641	投資賸餘		4,000	4,000	0.13		4,000	-
1,178	兌換賸餘				-			-
282,4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0,836	270,836	8.49	259,110	11,726	4.53
121,1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0,000	140,000	4.39	140,000		-
242	違規罰款收入		143	143	-	143		-
133,478	受贈收入		108,600	108,600	3.40	97,600	11,000	11.27
508	賠（補）償收入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7,045	雜項收入		22,093	22,093	0.69	21,367	726	3.40
79,113	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2.35	68,000	7,000	10.29
38	財務費用				-			-
38	投資短絀				-			-
79,0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2.35	68,000	7,000	10.29
79,076	雜項費用		75,000	75,000	2.35	68,000	7,000	10.29
258,7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6,836	256,836	8.05	228,972	27,864	12.17
26,346	本期賸餘（短絀）	-244,244	222,309	-21,935	-0.69	-43,611	21,676	-49.70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1億9,112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7億4,579萬2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4億4,533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34億6,989萬3千元，包括教學成本27億3,309萬3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億7,191萬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4億2,356萬6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億2,520萬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610萬8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2億7,877萬1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3億3,183萬6千元，包括財務收入6,1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億7,083萬6千元
- 2.業務外費用7,50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2億5,683萬6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短絀2,193萬5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2,111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11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111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7,566	100.00	賸餘之部	32,359	100.00	
	-	本期賸餘		-	
7,566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359	100.0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7,566	100.00	分配之部	21,935	67.79	
7,566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1,935	67.79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10,424	32.21	
43,611	100.00	短絀之部	21,935	100.00	
43,611	100.00	本期短絀	21,935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43,611	100.00	填補之部	21,935	100.00	
7,566	17.35	撥用賸餘	21,935	100.00	
36,045	82.65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45,988	
本期賸餘(短絀)	-21,935	113年度短絀數2,193萬5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61,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2,935	
調整項目	467,923	包含： 1.折舊3億8,981萬4千元。 2.攤銷9,685萬2千元。 3.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415萬7千元。 4.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170萬元及受贈收入4,370萬元。 5.流動資產淨減200萬元，流動負債淨增2,0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84,988	
收取利息	57,000	
收取股利	4,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93,048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5,000	1.減少準備金500萬元，為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 2.減少提撥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準備金1億8,000萬元。 3.發放外界捐贈學生獎學金2,000萬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80,95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157	1.增加投資6,000萬元 2.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415萬7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65,634	包括國庫撥款增置3億2,889萬4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3億3,174萬元及其他-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7,300	國庫撥款增置6,332萬8千元，營運資金撥充增置2,397萬2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3,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92,22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92,222	增加基金3億9,222萬2千元，包含： 1.固定資產3億2,889萬4千元。 2.無形資產1,700萬元。 3.遞延資產4,632萬8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4,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1,4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55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減少255萬8千元。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	60,000	校友及外界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2,000萬元及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之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2,4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2.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編列「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減少255萬8千元。
3.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6,000萬元，係收到外界指定用途為資本支出之捐贈款2,000萬元及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4,000萬元。
4.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240萬元，依教育部98.12.10台會(一)字第0980211858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8.11.18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當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時，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1,745,792	
學雜費收入	人	12,170	69,957.11	851,378	學雜費收入估計如列數： 1. 研究所2億3,652萬1千元。 2. 大學部四技3億6,523萬2千元。 3. 五專-智慧與自動化工程科388萬3千元。 4. 產業碩士專班82萬元。 5. 暑修班收入184萬5千元。 6. 在職進修專班2億4,307萬7千元
日間部	人	9,729	62,524.00	608,301	
研究所	人	3,259	72,574.72	236,521	
大學部	人	6,300	57,973.33	365,232	
四年制	人	6,300	57,973.33	365,232	
專科部	人	150	25,886.67	3,883	
五年制	人	150	25,886.67	3,88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0	41,000.00	820	
暑修班	人			1,845	
夜間部	人	2,441	99,580.91	243,07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441	99,580.91	243,077	
學雜費減免				-85,232	學雜費減免估計如列數，包括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國際生等減免學雜費。
建教合作收入				929,630	
產學合作收入				202,850	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代施檢驗、技術服務、廠商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及產碩專班企業款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576,7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50,000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50,016	辦理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445,33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03,010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及發展活動費等經常支出之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003,010	
其他補助收入	422,185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屬經常支出用途者。
雜項業務收入	20,135	辦理各項招生報名費收入，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31,836	
財務收入	61,000	
利息收入	57,000	利息收入，估計如列數。
投資賸餘	4,000	現金股利，估計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0,8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0,000	網路使用費收入、學生宿舍收入、停車場地收入、學校活動場地出借收入、委外廠商場地收入及其他場地出借收入，估計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143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金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受贈收入	108,600	募款捐助收入，估計如列數。
雜項收入	22,093	成績單證明書等各項工本費收入、招標文件收入、館際合作收入、校園徵才收入、廢品出售收入、專利申請及維護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217,376	1,515,717			2,733,0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217,376	677,720	12,170	155,718.65	1,895,096
用人費用		743,642	295,694			1,039,336
正式員額薪資		665,780	54,700			720,4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12	117,088			124,000
加(夜)班費			5,500			5,500
獎金		7,924	72,096			80,020
退休及卹償金			46,310			46,310
福利費		63,026				63,026
服務費用		175,887	220,985			396,872
水電費			28,907			28,907
郵電費		744	706			1,450
旅運費		1,500	18,818			20,3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135	3,570			13,7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00	25,500			42,500
保險費			2,500			2,500
一般服務費		118,962	118,342			237,304
專業服務費		27,546	19,018			46,564
推展費			3,624			3,624
材料及用品費		19,982	43,125			63,107
使用材料費		7,359	12,352			19,711
用品消耗		12,623	30,773			43,396
租金與利息		9,759	8,133			17,892
地租及水租		396	764			1,160
房租		1,207	3,093			4,300
機器租金		7,000	2,352			9,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0	424			1,004
什項設備租金		576	1,500			2,0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8,106	72,555			290,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291	60,018			255,309
攤銷		22,815	12,537			35,35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0			8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80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	37,148			87,148
會費			570			5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	5,189			45,18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0,000	26,889			36,88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515,507			2,844,194
12,639	138,294.72	1,747,907	13,639	140,074.71	1,910,479
		957,008			954,168
		645,087			639,211
		124,000			131,562
		5,500			7,765
		74,546			71,298
		44,961			52,995
		62,914			51,337
		351,011			487,319
		28,907			34,710
		1,450			1,124
		19,725			7,746
		13,705			9,348
		43,412			58,350
		2,500			2,577
		191,124			264,244
		46,564			107,596
		3,624			1,622
		59,107			123,114
		19,711			79,583
		39,396			43,530
		17,892			9,080
		1,160			1,591
		4,300			1,661
		9,352			2,117
		1,004			1,339
		2,076			2,372
		290,661			246,776
		255,309			211,666
		35,352			35,109
		80			376
					244
		80			133
		72,148			89,647
		570			356
		30,189			52,163
		36,889			34,28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00		4,500
建教合作成本			803,662		803,662
用人費用			130,250		130,250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250		130,250
服務費用			298,729		298,729
水電費			26,000		26,000
郵電費			800		800
旅運費			28,338		28,3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00		7,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50		2,750
保險費			250		250
一般服務費			121,416		121,416
專業服務費			108,685		108,685
推展費			3,490		3,490
材料及用品費			140,322		140,322
使用材料費			40,200		40,200
用品消耗			100,122		100,122
租金與利息			7,375		7,375
地租及水租			900		900
房租			475		475
機器租金			4,500		4,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238		66,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22		62,022
攤銷			4,216		4,21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30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0,718		160,718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768		154,76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950		5,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成本			34,335		34,335
用人費用			14,000		1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00		14,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500			2,845
		732,589			897,306
		116,740			143,493
					11,186
		116,740			132,308
		278,473			310,156
		17,860			21,663
		800			539
		28,338			11,872
		7,000			6,185
		2,750			3,899
		250			354
		109,300			124,317
		108,685			141,325
		3,490			
		123,783			167,291
		33,200			41,587
		90,583			125,703
		7,375			15,067
		900			8,668
		475			198
		4,500			4,579
		500			807
		1,000			814
		66,238			69,521
		62,022			64,806
		4,216			4,715
		30			2,033
					2,017
		30			16
		139,950			189,746
					67
		134,000			181,240
		5,950			3,633
					4,806
		35,011			36,409
		14,000			20,098
		14,000			20,09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服務費用			15,160			15,160
水電費						
郵電費			150			150
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530			530
一般服務費			9,838			9,838
專業服務費			2,982			2,982
推展費			780			780
材料及用品費			3,668			3,668
使用材料費			1,788			1,788
用品消耗			1,880			1,880
租金與利息			110			110
地租及水租			20			2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90			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7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377
攤銷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836			11,513
					35
		150			78
					4
		880			597
					39
		530			614
		9,838			7,289
		3,658			2,318
		780			539
		3,668			2,358
		1,788			751
		1,880			1,607
		110			1,169
		20			640
					9
					5
		90			516
		397			119
		377			117
		20			2
		1,000			1,152
		1,000			1,15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530人及助教73人之薪俸、加給、超鐘點費、導師費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兼職進修部鐘點費及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日(夜)值勤支領之費用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及助教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及助教退撫基金補助。
510301-1800 福利費	1.教師及助教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校區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編列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包括： 一、國內出差旅費231萬6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81萬6千元。 二、國外旅費編列1,186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87萬元，係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及專家學者連繫等國外旅費。 2.為學術交流及招生業務需要編列考察訪問、研究、進修、實習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1,099萬5千元 3.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93萬4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為學術交流及招生業務需要編列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研究、進修、實習及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393萬4千元。 2.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大陸地區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運動場、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出租學校活動場所、停車場地等修理保養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廢棄物清運外包所需之費用150萬元、清潔及垃圾清運663萬2千元，約計14人。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2億2,746萬2千元，進用契僱人力包括： 1.進修部約僱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6,240萬元，約計150人。 2.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有關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600萬元，以上約計31人。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200萬元，約計4人。 4.約聘研究型助理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700萬元，約計55人。 5.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260萬元，約計9人。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億1,746萬2千元，約計236人。 三、教師及助教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預算員額570人，每人年3,000元，共171萬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4,656萬4千元。包括： 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含論文口試費)、論文指導費等1,621萬3千元。 二、編列工程管理諮詢費、委託檢驗認證、研討訓練、舉辦電腦、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3,035萬1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編列推廣費用362萬4千元，包括徵聘各系所教師、學校形象及EMBA境外專班招生等廣告費331萬6千元；技職校院及大學博覽會參展海報、宣傳、製作等業務宣導費30萬8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原料、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81萬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實驗用品、醫療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及宿舍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輛及電信網路設備等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辦理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7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依教育部105年度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0528號函，為提升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硬軟體設施與強化技職教育品質，自105年度起以自籌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入補助北科附工300萬元。 2.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21萬5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費用、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2.本校同學慰問金。 3.其他補助與獎勵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編列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等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等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專力費及短程車資，其中國外旅費1,683萬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53萬4千元，係因應建教專案計畫之所需。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1.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1億1,641萬6千元，約計1,385人。 2.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加工費100萬元、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40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2,000萬元、檢驗認證、考選訓練、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8,868萬5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推廣費用，編列349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硬、軟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及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0303-5900 攤銷	編列執行計畫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繳納政府機關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執行計畫獎助學員生給與。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編列執行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傑出優良相關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等授課鐘點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裝訂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983萬8千元，約計28人。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演講、會議出席費等100萬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198萬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分、非學分班等招生廣告及業務宣導所需推廣費用，編列78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
510304-320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0304-590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電腦軟體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學生獎助學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3,114	165,780	其他業務成本	27,240	144,678	171,918
163,114	165,7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7,240	144,678	171,918
163,114	165,7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7,240	144,678	171,918
163,114	165,7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240	144,678	171,91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弱勢助學獎助金，編列2,724萬元。 二、自籌收入支應，編列1億4,467萬8千元： 1. 研究生獎助學金4,500萬元。 2.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2,445萬元。 3. 清寒學生助學金100萬元。 4. 軍公教遺族獎學金35萬元。 5. 特教獎助學金75萬元。 6. 其他獎勵金(如書卷獎)455萬8千元。 7. 優秀國際生獎學金2,900萬元(博士2,000萬元、碩士900萬元)。 8. 僑生獎學金220萬元。 9.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140萬元。 10. 出國留學獎學金300萬元。 11. 博士生獎學金1,200萬元。 12. 其他獎學金(捐贈)2,097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02,466	398,2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9,615	123,951	423,566
402,466	398,21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9,615	123,951	423,566
197,571	213,657	用人費用	187,716	55,081	242,797
118,389	124,627	正式員額薪資	141,167	9,150	150,317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0	2,500
5,171	8,412	加(夜)班費		8,412	8,412
29,149	34,488	獎金	20,257	16,777	37,034
14,800	17,395	退休及卹償金		18,242	18,242
30,014	26,203	福利費	26,249		26,249
49	32	提繳費	43		43
47,533	53,287	服務費用		51,600	51,600
909	200	郵電費		200	200
36	434	旅運費		434	434
392	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	400
1,286	4,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98	2,298
199	370	保險費		370	370
38,191	42,560	一般服務費		43,062	43,062
5,317	3,738	專業服務費		3,299	3,299
858	1,036	公關慰勞費		1,088	1,088
345	449	推展費		449	449
2,646	2,820	材料及用品費		2,820	2,820
880	1,340	使用材料費		1,340	1,340
1,766	1,480	用品消耗		1,480	1,480
213	200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213	2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154,185	127,7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899	13,760	125,659
77,503	59,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7,079	12,416	59,495
12,295	12,4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2,400		12,400
64,387	55,862	攤銷	52,420	1,344	53,764
170	1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60	160
49	5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120	110	規 費		110	110
146	3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30	330
	30	會費		30	30
146	300	補貼（償）、獎勵		300	3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慰問與救助（濟）			
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		賠償給付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編列職員154人、警員3人、技工25人、工友22人之薪俸、加給及考績晉級。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編列員工趕辦具有時效性重要業務之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依規定提撥之退撫基金學校負擔部份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友)因退休退(離)職、資遣之給付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1. 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費及電話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一、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未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 三、編列貨物運送及短程洽公車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515001-2600 保險費	全校房舍、公務車輛、現金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3,155萬6千元，約計90人。 二、全校廁所清潔、垃圾清運等因業務量增加，為維持校內環境清潔衛生編列外包費900萬元，約計16人。 三、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及廢液、過期廢藥品處理與清運費用等100萬元，約計5人。 四、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估計進用員額502人，每人年3,000元，共150萬6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48萬7千元、律師公費、委託檢驗認證費、委託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08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98萬8千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03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5萬8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徵聘職員登報廣告及學生就業生涯宣導、學校研究與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所需推廣費用，編列44萬9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為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3萬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優秀員工獎勵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4,152	129,20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5,208		125,208
94,152	129,208	研究發展費用	125,208		125,208
13,694		用人費用			
13,425		正式員額薪資			
2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43,748	69,992	服務費用	65,992		65,992
27		郵電費			
512	513	旅運費	513		513
1,170	1,3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65		1,365
53	1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		183
177		保險費			
30,699	41,210	一般服務費	41,210		41,210
11,112	26,721	專業服務費	22,721		22,721
24,814	49,541	材料及用品費	49,541		49,541
14,403	22,961	使用材料費	22,961		22,961
10,411	26,580	用品消耗	26,580		26,580
11,880	9,419	租金與利息	9,419		9,419
5		地租及水租			
70	475	房租	475		475
11,535	8,798	機器租金	8,798		8,798
61	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46		146
209		什項設備租金			
15	25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56		256
15		會費			
	256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6		25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300 旅運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國內旅運費及貨物運送費用。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4,121萬元，約計134人。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1,019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1,253萬1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物料費用。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耗用品等費用。
516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6001-4200 房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6001-4300 機器租金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16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車輛租金。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獎勵研究等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883	14,498	其他業務費用		16,108	16,108
16,883	14,498	雜項業務費用		16,108	16,108
16,883	14,498	服務費用		16,108	16,108
16,883	14,498	專業服務費		16,108	16,10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9,113	68,000	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38		財務費用			
38		投資短絀			
3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8		各項短絀			
79,076	68,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000	75,000
79,076	68,000	雜項費用		75,000	75,000
4,690	1,000	用人費用		1,000	1,000
4,291		正式員額薪資			
2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18	1,000	加(夜)班費		1,000	1,000
47,772	37,934	服務費用		37,934	37,934
10,213	10,540	水電費		10,540	10,540
292	600	郵電費		600	600
26		旅運費			
613	1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0	180
4,269	9,9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933	9,933
62		保險費			
29,169	13,730	一般服務費		13,730	13,730
3,128	2,951	專業服務費		2,951	2,951
15,880	5,300	材料及用品費		12,300	12,300
2,199	1,500	使用材料費		1,500	1,500
13,682	3,800	用品消耗		10,800	10,800
3,080	4,000	租金與利息		4,000	4,000
90	1,000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2,523	3,000	房租		3,000	3,000
200		機器租金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20		什項設備租金			
392	3,7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11	3,711
392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211	211
	3,500	攤銷		3,500	3,500
1,139	3,92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24	3,924
184	370	土地稅		370	370
56	104	房屋稅		104	104
880	3,450	消費與行為稅		3,450	3,4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		規 費			
1,338	12,13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2,131	12,131
64	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3,000
1,272	9,13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9,131	9,131
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64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649		各項短絀			
1,135		其他			
1,13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770萬元、水費220萬元及氣體費64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含宿舍修護費800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1.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573萬元，約計9人。 2.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所需之外包費535萬元，約計15人。 3.學生宿舍廁所清潔265萬元，約計12人。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專業服務費，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開會誤餐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雜項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
520298-4200 房租	新北高工及南港高工宿舍之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費用，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5900 攤銷	學生宿舍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攤提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房屋稅。
520298-6500	委外經營管理場地營業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生各項給與及其他獎補助等。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場地管理績優獎勵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專案計畫			200,000			
繼續計畫			200,00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0,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0,000			
自籌收入支應			1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500	367,199	2,000	47,935
分年性項目			48,500			
自籌收入支應			48,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 地上14層、地下2層， 總樓地板面積28,320平 方公尺，含400人演講 廳、共同教室及通用教 室。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 地上8層、地下2層，總 樓地板面積21,646平方 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 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 空間、4~5層及6~8層各 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 等體育活動設施)，另 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 ，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 車位為1,411個、地下 二層汽車停車位為218 個。 3.總工程經費29億元，包 含本校營運資金17億 5,200萬元及教育部補 助款11億4,800萬元。 4.本案分11年編列(105- 115年)，本(113)年度 編列2,000萬元。
				180,000		180,000	1.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 地上14層、地下2層， 總樓地板面積28,320平 方公尺，含400人演講 廳、共同教室及通用教 室。 2.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為 地上8層、地下2層，總 樓地板面積21,646平方 公尺(含地上1~2層為游 泳池，3層為社團使用 空間、4~5層及6~8層各 有二面挑高多功能球場 等體育活動設施)，另 二棟共構之地下停車場 ，合計地下一層機車停 車位為1,411個、地下 二層汽車停車位為218 個。 3.總工程經費29億元，包 含本校營運資金17億 5,200萬元及教育部補 助款11億4,800萬元。 4.本案分11年編列(105- 115年)，本(113)年度 編列1億8,000萬元。
				465,634		465,634	
				48,500		48,500	
				48,500		48,500	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共地下3層、地上7層，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367,199	2,000	47,93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64,594		44,300
自籌收入支應				102,605	2,000	3,635
合 計			248,500	367,199	2,000	47,93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樓地板面積2,13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1億6,518萬元，全數為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5年編列(111-115年)，本(113)年度編列4,850萬元。
				417,134		417,134	
				308,894		308,894	1. 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校區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備等2億6,459萬4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 2. 全校各單位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等4,430萬元。
				108,240		108,240	1. 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校區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備等2,560萬5千元。 2. 各項專班教學所需資訊設備200萬元。 3. 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機械設備7,000萬元。 4. 指定用途捐贈款所購置設備500萬元。 5. 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200萬元。 6. 各項專班所須購置之什項設備50萬元。 7. 國科會科研補助計畫、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案須購置之什項設備300萬元。 8. 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什項設備13萬5千元。
				665,634		665,6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180,000		20,000	
繼續計畫	180,000		20,00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180,000		2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1,740		308,894	5,000
分年性項目	48,500			
一次性項目	103,240		308,894	5,000
合 計	331,740		328,894	5,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65,634	100.00					465,634	100.00
48,500	100.00					48,500	10.42
417,134	100.00					417,134	89.58
665,634	100.00					665,634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2,900,000	1,752,000		1,148,000		
繼續計畫	2,900,000	1,752,000		1,148,000		
1.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900,000	1,752,000		1,14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2,314	268,420		308,894	5,000	
分年性項目	165,180	165,180				
一次性項目	417,134	103,240		308,894	5,000	
合 計	3,482,314	2,020,420		1,456,894	5,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500萬元。

二、專案計畫：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額29億元，其中綜合規劃設計經費預估1億4,294萬4千元(包含以前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之25,78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00,000	6.90	310,784	10.72
					200,000	6.90	310,784	10.72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本校教學研究、社團活動、體育活動空間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規劃興建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地上14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28,320平方公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 21,646平方公尺。	105.01 115.12	3.00			200,000	6.90	310,784	10.72
					465,634	79.96	475,263	81.62
					48,500	29.36	58,129	35.19
	113.01 113.12				417,134	100.00	417,134	100.00
					665,634	19.11	786,047	22.5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7,735	3,656,484	3,700,530	170,014	1,411,37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23,260	-7,164	24,08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15,564	-3,971	25,28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7,735	3,656,484	4,139,354	158,879	1,460,74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325	67,047	259,055	10,182	38,805
教學成本	717	38,169	238,404	7,594	32,8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8	28,667	20,651	2,588	5,9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依規定僅填列土地以外金額：代管資產期初原值125億9,759萬2千元，扣除代管資產-土地調整後金額119億7,338萬4千元，故表列代管資產期初原值為6億2,420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624,208	9,600,341
					240,184
					236,879
				624,208	10,077,404
				12,400	389,814
					317,708
				12,400	71,895
					2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55	180,255				
機械及設備	151,635	151,635				
機械及設備	151,635	151,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1	5,9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1	5,971				
什項設備	22,649	22,649				
什項設備	22,649	22,6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239	2,823,900	4,946		4,946
台北智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350	25,035,000	26,000		26,000
聖森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69	3,016,946	240		240
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1	6,261,000	452		452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15	34,601,541	1,353		1,353
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00	2,400		2,400
和達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0	336,000	82		82
合 計			35,473		35,473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586,000	20.75				-38
2,600,000	10.39				
24,000	0.80				
452,250	7.22				
20,000	0.06				
240,000	0.50				
8,160	2.43				
					-3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216,16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392,222	增加基金3億9,222萬2千元，包含： 1. 固定資產3億2,889萬4千元。 2. 無形資產1,700萬元。 3. 遞延資產4,632萬8千元。
其他	2,00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000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9,608,38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594,652	資產	12,391,748	11,972,362	419,386
3,884,555	流動資產	4,349,662	4,125,543	224,119
581,014	現金	571,400	1,026,238	-454,838
3,167,116	流動金融資產	3,645,838	2,964,881	680,957
47,223	應收款項	53,222	50,222	3,000
78,116	預付款項	68,116	73,116	-5,000
11,086	短期貸墊款	11,086	11,086	
1,567,97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521,175	1,604,576	-83,401
4,94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46	4,946	
96,66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16,668	156,668	60,000
1,466,363	準備金	1,299,561	1,442,962	-143,401
5,95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0,468	6,062,248	288,220
618,073	土地	618,073	618,073	
16,759	土地改良物	12,109	14,434	-2,325
3,056,720	房屋及建築	2,922,627	2,989,674	-67,047
862,943	機械及設備	1,063,597	955,453	108,144
40,1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30	36,012	-8,182
988,069	什項設備	1,001,544	992,414	9,130
369,4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704,688	456,188	248,500
51,836	無形資產	18,692	34,822	-16,130
51,836	無形資產	18,692	34,822	-16,130
138,089	其他資產	151,751	145,173	6,578
134,368	遞延資產	148,030	141,452	6,578
3,721	什項資產	3,721	3,721	
11,594,652	合 計	12,391,748	11,972,362	419,386
1,790,489	負債	1,863,887	1,827,188	36,699
1,065,293	流動負債	1,106,293	1,085,793	20,500
80,082	應付款項	81,082	80,582	500
985,211	預收款項	1,025,211	1,005,211	20,000
725,197	其他負債	757,594	741,395	16,199
676,995	遞延負債	706,194	691,594	14,600
48,202	什項負債	51,400	49,801	1,599
9,804,163	淨值	10,527,861	10,145,174	382,687
8,843,941	基金	9,608,385	9,216,163	392,222
8,843,941	基金	9,608,385	9,216,163	392,222
894,261	公積	919,061	906,661	12,400
894,261	資本公積	919,061	906,661	12,400
75,970	累積餘絀	10,424	32,359	-21,935
75,970	累積賸餘	10,424	32,359	-21,935
-10,009	淨值其他項目	-10,009	-10,0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00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0,009	-10,009	
11,594,652	合 計	12,391,748	11,972,362	419,38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1,743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1,743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1,743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定存單。

4.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12,265,651千元及12,265,65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12,278,051千元及12,278,051千元，分別增加12,400千元及12,400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170	155,718.65	1,895,096	
大專院校	人	12,170	155,718.65	1,895,09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639	138,294.72	1,747,907	
大專院校	人	12,639	138,294.72	1,747,907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39	140,074.71	1,910,479	
大專院校	人	13,639	140,074.71	1,910,479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852	127,004.40	1,759,265	
大專院校	人	13,852	127,004.40	1,759,265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464	129,083.63	1,737,982	
大專院校	人	13,464	129,083.63	1,737,98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204		204	
職員		154		154	
	簡任	20		20	
	薦任	80		80	
	委任	54		54	
駐衛警		3		3	
	駐衛警	3		3	
技工		25		25	
	技工	25		25	
工友		22		22	
	工友	22		22	
教師人員		531		531	
教師		531		531	
	教授	226		226	
	副教授	203		203	
	助理教授	82		82	
	講師	20		20	
助教人員		73		73	
助教		73		73	
	助教	73		73	
兼任人員		400		400	
兼任		400		400	
	副教授	400		400	
總 計		1,208		1,208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億3,221萬2千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約計150人。
- 2.業務臨時工約計90人。
-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約計4人。
- 4.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約計31人。
- 5.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55人。
-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約計400人。
- 7.國科會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約計1,385人。
- 8.推廣教育計畫助理約計28人。
- 9.捐贈計畫助理約計9人。
- 10.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約計9人。

二、本校勞務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3,013萬2千元，包含：

- 1.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約計30人。
- 2.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約計5人。
- 3.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約計15人。
- 4.學生宿舍廁所清潔約計12人。
- 5.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

三、獎金1億1,705萬4千元包含：

- 1.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33人共9,975萬1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 2.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723萬7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870,797		14,912		99,817		17,237					64,552
教學成本	720,480		5,500		80,020							46,310
正式人員	720,480		5,500		80,020							46,310
教員	694,459		5,450		76,783							44,072
助教	26,021		50		3,237							2,238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317		8,412		19,797		17,237					18,242
正式人員	150,317		8,412		19,797		17,237					18,242
職員	127,268		4,884		15,986		12,740					9,538
工員	23,049		3,528		3,811		4,497					8,704
兼任人員												
職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									
正式人員			1,000									
工員			1,000									
合 計	870,797		14,912		99,817		17,237					64,552
總 計	870,797		14,912		99,817		17,237					64,55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億3,221萬2千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進修部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約計150人。
- 2.業務臨時工約計90人。
- 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約計4人。
- 4.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約計31人。
- 5.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55人。
- 6.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約計400人。
- 7.國科會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約計1,385人。
- 8.推廣教育計畫助理約計28人。
- 9.捐贈計畫助理約計9人。
- 10.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約計9人。

二、本校勞物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3,013萬2千元，包含：

- 1.全校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約計30人。
- 2.實驗室廢液過期費藥品處理清運約計5人。
- 3.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約計15人。
- 4.學生宿舍廁所清潔約計12人。
- 5.執行計畫所需委外系統整合測試評估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等。

三、獎金1億1,705萬4千元包含：

- 1.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33人共9,975萬1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2人共6萬6千元。
- 2.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191人共1,723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68,597	658		20,020	43	1,156,633	270,750	1,427,383
		50,622	504		11,900		915,336	268,250	1,183,586
		50,622	504		11,900		915,336		915,336
		48,364	441		9,900		879,469		879,469
		2,258	63		2,000		35,867		35,867
								268,250	268,250
								268,250	268,250
		17,975	154		8,120	43	240,297	2,500	242,797
		17,975	154		8,120	43	240,297		240,297
		12,002	154		5,320		187,892		187,892
		5,973			2,800	43	52,405		52,405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8,597	658		20,020	43	1,156,633	270,750	1,427,383
		68,597	658		20,020	43	1,156,633	270,750	1,427,38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333,714	1,302,405	用人費用	931,358	496,025	1,427,383
786,502	769,714	正式員額薪資	806,947	63,850	870,797
284,519	257,2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12	263,838	270,750
13,054	14,912	加(夜)班費		14,912	14,912
100,447	109,034	獎金	28,181	88,873	117,054
67,795	62,356	退休及卹償金		64,552	64,552
81,351	89,117	福利費	89,275		89,275
49	32	提繳費	43		43
964,924	821,031	服務費用	241,879	640,516	882,395
66,621	57,307	水電費		65,447	65,447
2,969	3,200	郵電費	744	2,456	3,200
20,196	49,010	旅運費	2,013	47,590	49,603
18,305	23,5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500	12,030	23,530
67,896	60,3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183	40,481	57,664
3,983	3,650	保險費		3,650	3,650
493,909	407,762	一般服務費	160,172	306,388	466,560
287,679	206,815	專業服務費	50,267	153,043	203,310
858	1,036	公關慰勞費		1,088	1,088
2,506	8,343	推展費		8,343	8,343
336,103	244,219	材料及用品費	69,523	202,235	271,758
139,403	80,500	使用材料費	30,320	57,180	87,500
196,699	163,719	用品消耗	39,203	145,055	184,258
40,489	38,996	租金與利息	19,178	19,818	38,996
10,994	3,080	地租及水租	396	2,684	3,080
4,452	8,250	房租	1,682	6,568	8,250
18,440	22,650	機器租金	15,798	6,852	22,650
2,359	1,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6	924	1,650
4,244	3,366	什項設備租金	576	2,790	3,366
470,993	488,7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0,005	156,661	486,666
354,484	377,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370	135,044	377,414
12,295	12,4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00		12,400
104,213	98,950	攤銷	75,235	21,617	96,852
3,718	4,1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194	4,194
184	370	土地稅		370	370
56	104	房屋稅		104	104
3,190	3,500	消費與行為稅		3,500	3,500
287	220	規費		220	220
445,158	391,5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7,496	356,005	433,501
438	600	會費		600	600
397,733	333,9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240	308,635	375,875
39,333	52,52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256	42,270	52,526
7,653	4,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00	4,500
3,6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687		各項短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83,586		242,797				1,000
720,480		150,317				
268,250		2,500				
5,500		8,412				1,000
80,020		37,034				
46,310		18,242				
63,026		26,249				
		43				
710,761		51,600	65,992	16,108		37,934
54,907						10,540
2,400		200				600
48,656		434	513			
21,585		400	1,365			180
45,250		2,298	183			9,933
3,280		370				
368,558		43,062	41,210			13,730
158,231		3,299	22,721	16,108		2,951
		1,088				
7,894		449				
207,097		2,820	49,541			12,300
61,699		1,340	22,961			1,500
145,398		1,480	26,580			10,800
25,377		200	9,419			4,000
2,080						1,000
4,775			475			3,000
13,852			8,798			
1,504			146			
3,166		200				
357,296		125,659				3,711
317,708		59,495				211
		12,400				
39,588		53,764				3,500
110		160				3,924
						370
						104
		50				3,450
110		110				
248,866	171,918	330	256			12,131
570		30				
200,957	171,918					3,000
42,839		300	256			9,131
4,5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		賠償給付			
1,135		其他			
1,135		其他費用			
3,599,924	3,291,204	總 計	1,669,439	1,875,454	3,544,89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2,869萬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46萬8千元、公共關係費98萬8千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33,093	171,918	423,566	125,208	16,108		75,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截至本年度所有車種及數量資料如下：

1.管理用車輛：

- (1)首長座車1輛。
- (2)客貨兩用車1輛。

2.其他車輛：

- (1)10人座大型客車1輛。
- (2)42人座大型客車1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111.01 115.12	165,180	9,629	48,500	107,051	首長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共地下3層、地上7層，總樓地板面積2,13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1億6,518萬元，全數為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5年編列(111-115年)，本(113)年度編列4,850萬元。
合 計			165,180	9,629	48,500	107,05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
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12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3~2-14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5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6~2-17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18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19
3.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0~2-26
4.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7~2-28
5.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9~2-30
6.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1~2-32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33~2-34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35~2-36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37~2-38
10. 資產折舊明細表	2-39~2-40
1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41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2-42~2-43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4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6~2-4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8~2-49
-----------------	-----------

五、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0~2-54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本研究學院的設立宗旨在於學企共事共學共研。以建構本校與產業界共治創新管理，提供跨域研發產學合作平台及規劃創新自主的跨域研發環境，發展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法規制度為目標。聚焦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等重點領域，匯集六大專業學院產學研發及師資能量，縱橫鏈結前項產業研究平台，積極對外拓展相關產學研機關單位之合作研究關係，成立企業聯合研究總中心，推動學企雙邊技術研究合作，並聯動跨領域跨產業及跨國界的學習環境，以共同培育雙邊高階科技人才、企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為目標。
- (二)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並經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427 號函核定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本校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組織概況：

- (一)依據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掌理院務；副院長 1 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
- (二)行政營運組織規劃產學營運總中心，下設半導體聯合研發中心、人工智慧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教學組織規劃人才培育總中

心，規劃「人工智慧碩士、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等二學位學程，另設「半導體科技學分學程」，預計於112年9月後調整「半導體科技學分學程」轉型成立「國際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上年度預算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上(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1,096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數2億2,614萬7千元，減少2億1,518萬6千元，約95.15%，主要係研究學院今年為首次招生，招生人數未如預期，致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建教合作計畫均於剛開始運作階段，致建教合作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其他補助收入因研究學院上半年屬草創階段，部分建教合作計畫尚在開展中，致國發基金補助款申請未如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1,769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數2億2,145萬1千元，減少2億376萬元，約92.01%，主要係研究學院上半年屬草創階段，部分建教合作計畫尚在開展中，致國發基金補助款申請未如預期，故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相對減少；建教合作成本因收入未如預期，故支出相對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6萬9千元，較預計數0元，增加6萬9千元，主要係半年活存之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研究學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網路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666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469 萬 6 千元，反餘為絀，相差 1,135 萬 7 千元，約 241.85%，主要係研究學院於年初創立，相關業務正陸續進行，企業建教合作收入及國發基金補助款均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21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 萬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2,336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36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0.9%，主要係學院於年初創立，設備正陸續採購中，故執行率較預期為低。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人才培育目標：

1. 對準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人才：為因應國家發展資安、人工智慧及半導體之人力需求，配合國家科技施政目標，本校為指標性國立科技大學，肩負培育國家所需產業人才之重任，吸引國內外優秀研究生參與本校在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相關學程，為產業注入創意思考、智慧科技元素。
2. 培育產業即戰力之人才：首先擇定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及半導體等本校強項重點領域為基礎，延攬標竿企業長期合作，參與學程之規劃，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前瞻設備與技術人才即戰力。
3. 打造兼具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之專業領導人才：提供具品質與國際聲望的研究環境，吸引國內外優秀研究生參與本校在人工智慧(為主)及半導體(為輔)的創新研發團隊，提供跨國界的學習環境，強化語文能力，運用同儕力量共同學習，以接軌國際脈動並激發團隊合作為首要之務。

(二)產學合作研究目標：

1. 結合校內外人才、技術及財務等產業資源，從相關組織、人事、財

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法規及制度鬆綁，讓產學合作、研發、人才培育更靈活彈性，輔以具競爭力之誘因，讓產業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進行深入的產學科技研發合作，協助提升重點產業之科技能量，厚植國力。

2. 利用學養豐富的師資與其實驗室之技術服務能力與設備資源，增加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與鏈結，推動本校特色技術、深耕研發亮點成果，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提升學院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研技術人才，協助產業強化競爭力。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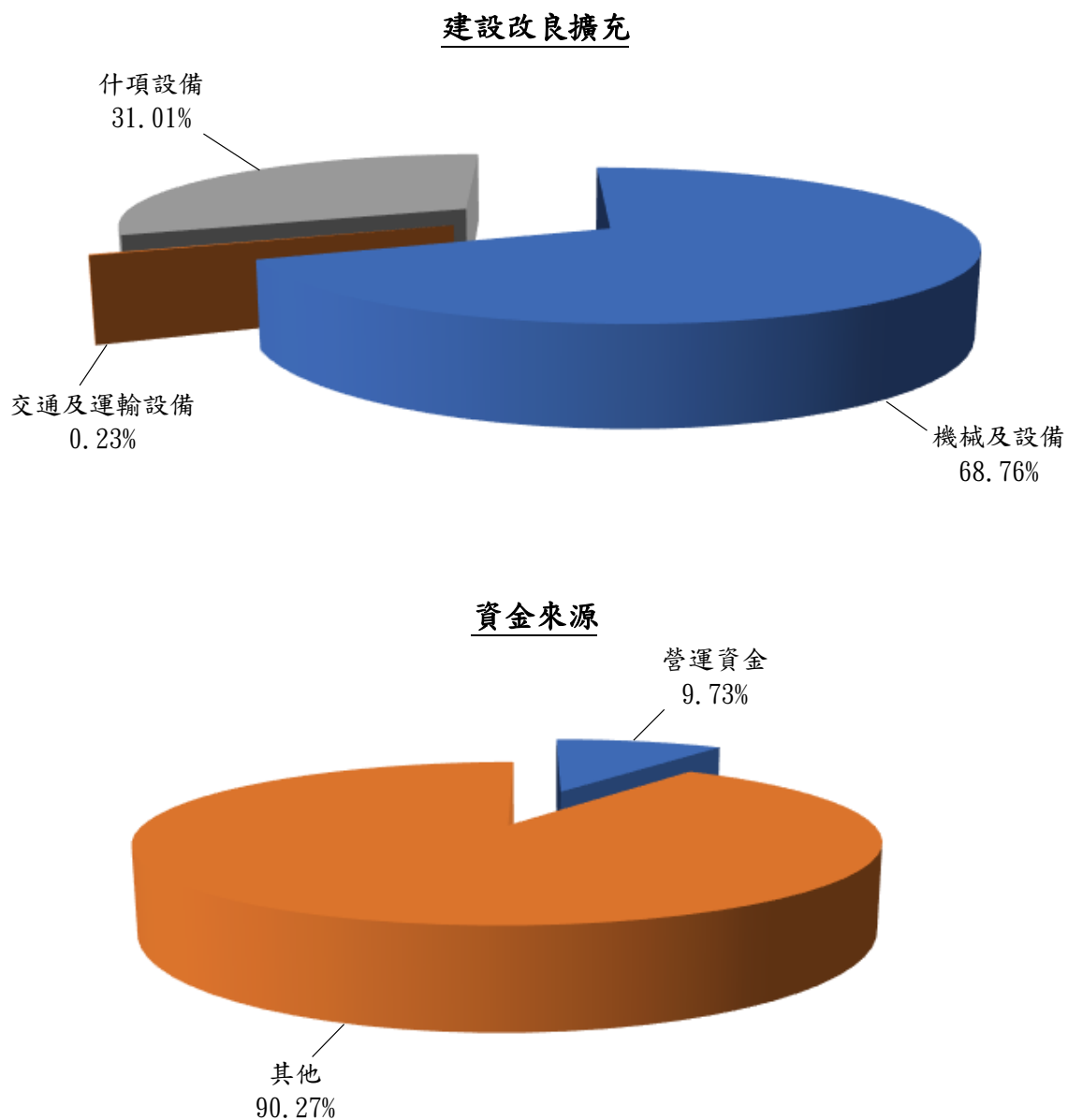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722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1,184 萬 1 千元，主要係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元，主要係研究學院各研發中心所需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經費。
3. 雜項設備 534 萬元，主要係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投影機、電子書資料庫等雜項設備經費。

(二)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1	營運資金	1,675
機械及設備	11,841	其他	15,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什項設備	5,340		
合 計	17,221	合 計	17,221

自有資金-其他：

係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1,030萬6千元、什項設備524萬元，合計1,554萬6千元。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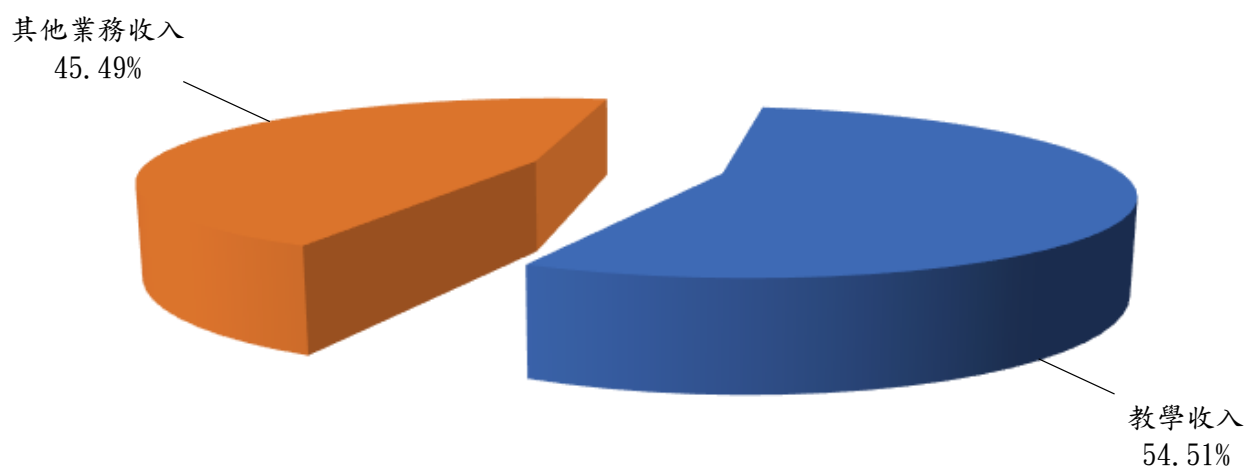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2 億 1,728 萬 2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 億 1,844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 9,88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1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3,523 萬 2 千元，約 51.9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768 萬 7 千元，包括教學成本 1 億 9,262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9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5 萬 3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3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394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3,625 萬 4 千元，約 53.22%，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減少，致相對成本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無。
- (四) 業務外費用：無。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95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857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102 萬 2 千元，約 11.92%，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擲節支出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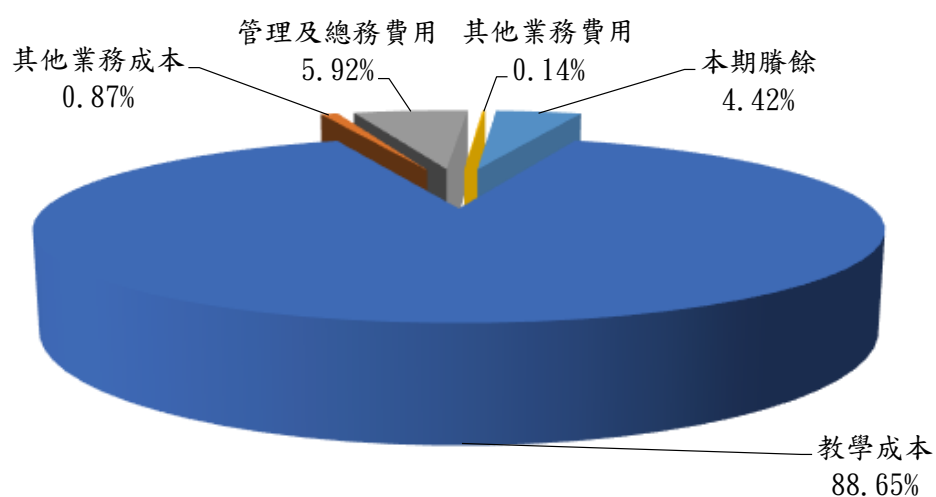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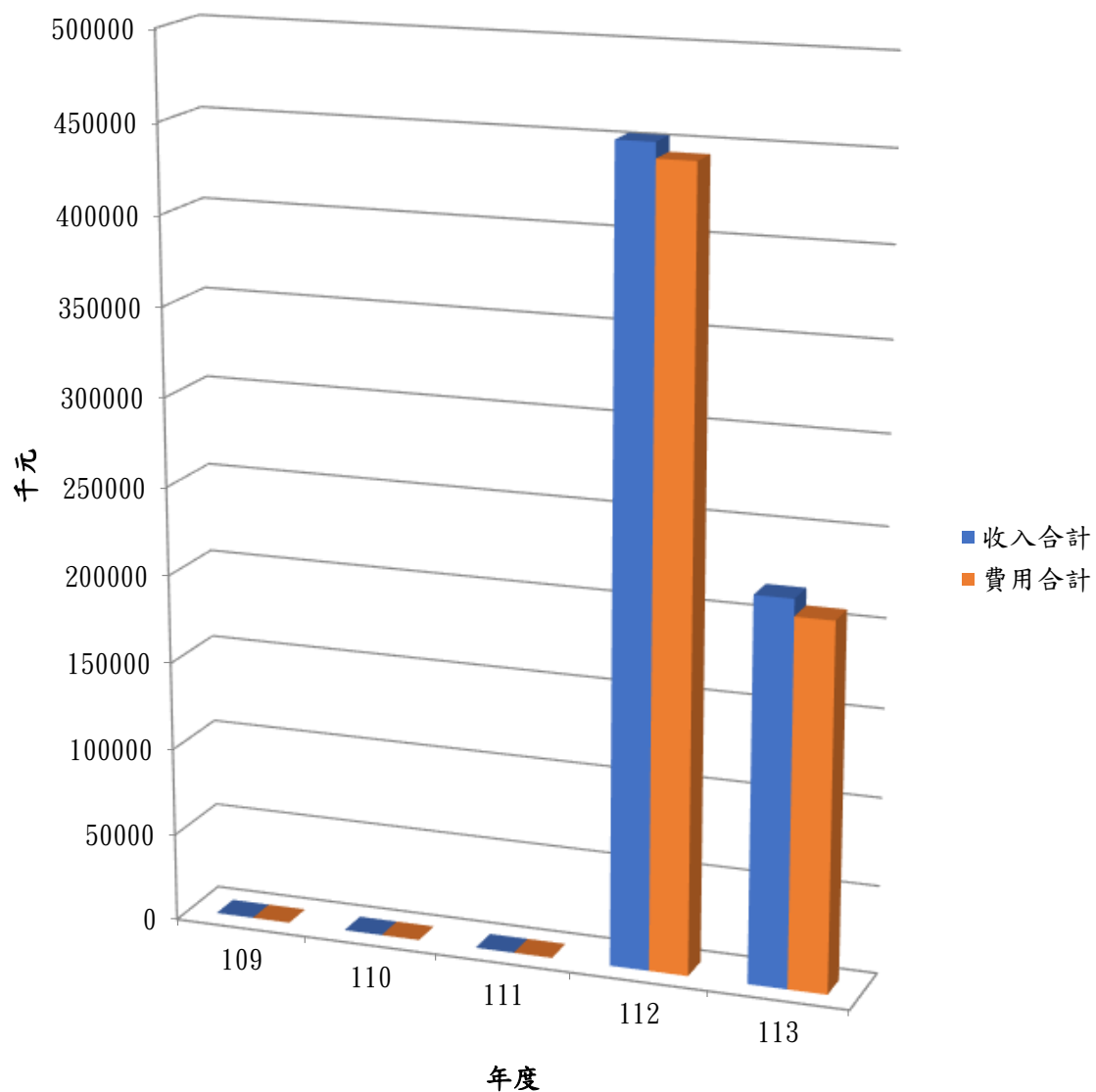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17,2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687
教學收入	118,440	教學成本	192,624
其他業務收入	98,842	其他業務成本	1,9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53
		其他業務費用	310
		本期賸餘	9,595
收入總額	217,282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217,282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52,514	217,282
收入合計					452,514	217,28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3,941	207,687
費用合計					443,941	207,687
本期餘絀					8,573	9,595

註：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959 萬 5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賸餘撥充基金 67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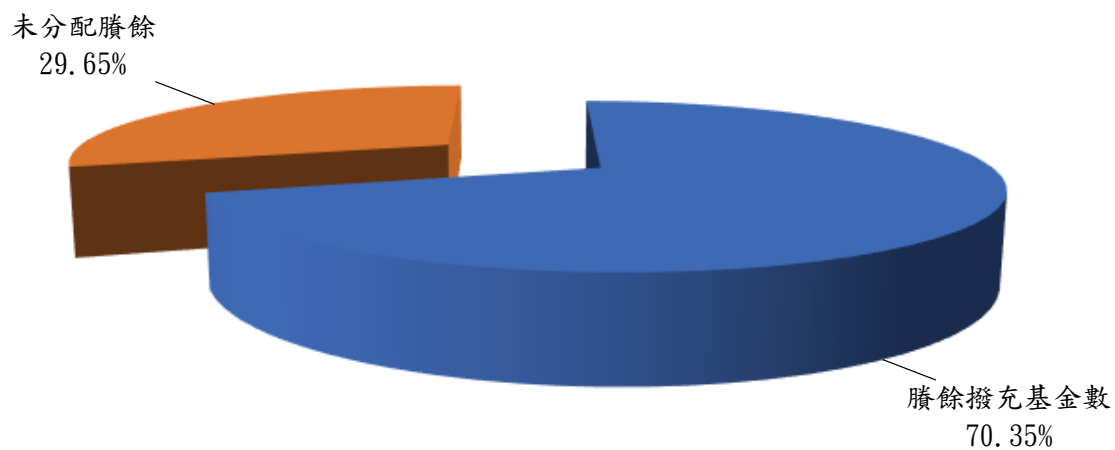
(三) 經以上撥充基金後，未分配賸餘為 284 萬 5 千元。

(四)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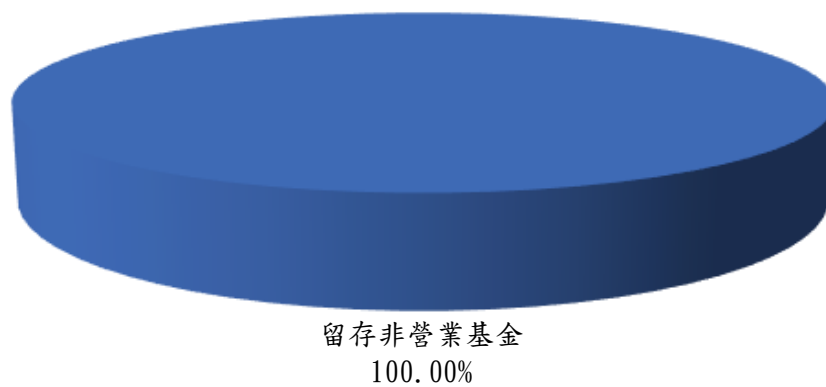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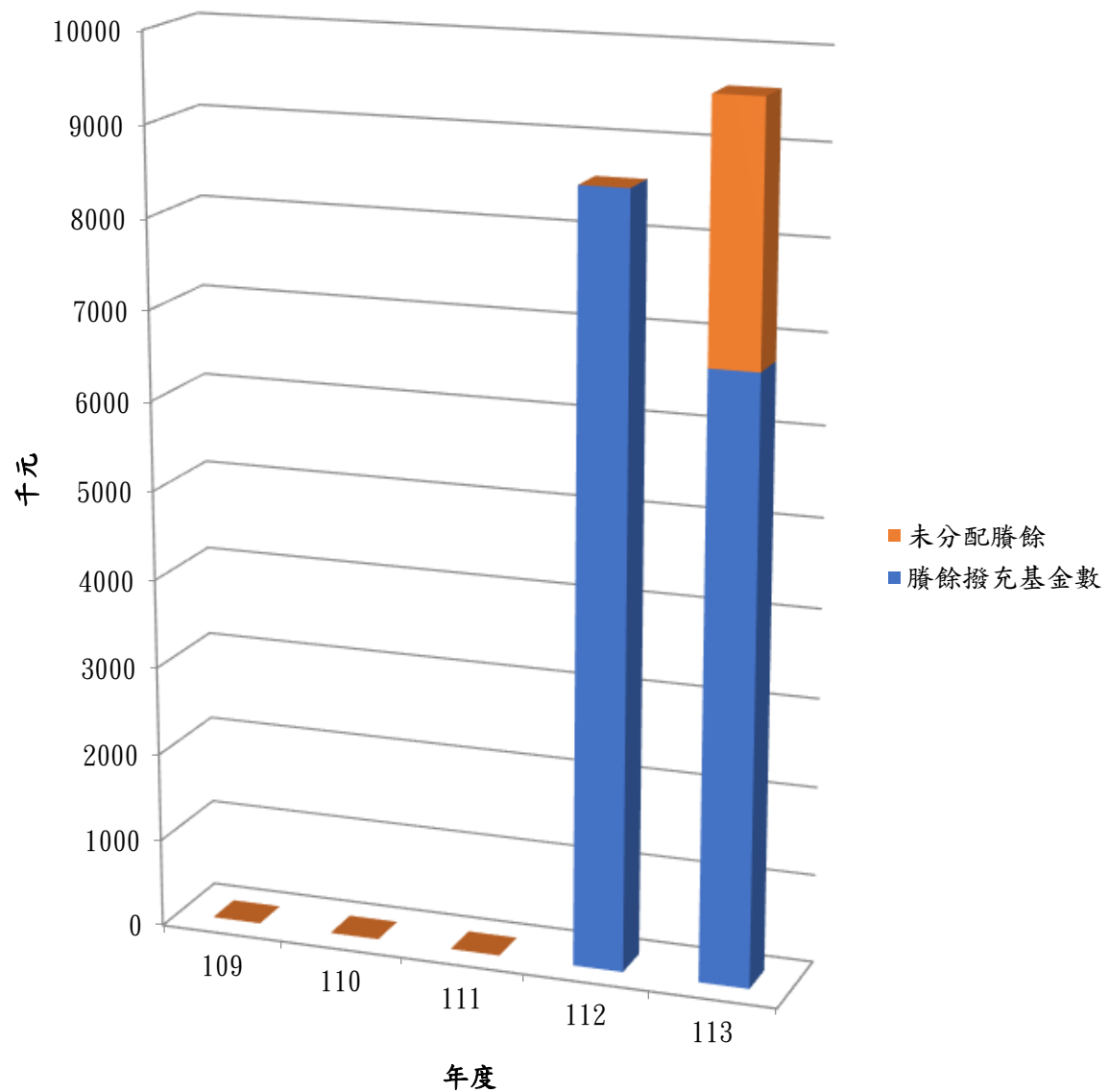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9,595
賸餘撥充基金數	6,75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845		
合 計	9,595	合 計	9,595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8,573	6,750
賸餘撥充基金數					8,573	6,750
未分配賸餘						2,845
合 計					8,573	9,595

註：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793 萬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959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0 元，故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為 959 萬 5 千元。

2. 調整項目 833 萬 5 千元，包括：

(1)折舊 618 萬 4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535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萬元及什項設備 82 萬元。)

(2)攤銷 182 萬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60 萬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122 萬元。)

(3)其他 200 萬元 (包括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 200 萬元。)

(4)流動負債淨增 233 萬 1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22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722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1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654 萬 6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654 萬 6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25 萬 5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 萬 9 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98,454	118,828	217,282	100.00	452,514	-235,232	-51.98
	教學收入		118,440	118,440	54.51	273,220	-154,780	-56.65
	學雜費收入		5,440	5,440	2.50	2,720	2,72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13,000	113,000	52.01	270,500	-157,500	-58.23
	其他業務收入	98,454	388	98,842	45.49	179,294	-80,452	-44.87
	其他補助收入	98,454		98,454	45.31	178,906	-80,452	-44.97
	雜項業務收入		388	388	0.18	388		-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609	112,078	207,687	95.58	443,941	-236,254	-53.22
	教學成本	83,281	109,343	192,624	88.65	430,356	-237,732	-55.24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83,281	12,163	95,444	43.93	208,052	-112,608	-54.12
	建教合作成本		97,180	97,180	44.73	222,304	-125,124	-56.29
	其他業務成本	1,900		1,900	0.87	1,300	600	46.15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1,900		1,900	0.87	1,300	600	46.1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28	2,425	12,853	5.92	11,975	878	7.33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428	2,425	12,853	5.92	11,975	878	7.33
	其他業務費用		310	310	0.14	310		-
	雜項業務費用		310	310	0.14	310		-
	業務賸餘（短絀）	2,845	6,750	9,595	4.42	8,573	1,022	11.92
	本期賸餘（短絀）	2,845	6,750	9,595	4.42	8,573	1,022	11.92

附註：

- 1.「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2.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 3.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2億1,728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1,844萬元、其他業務收入9,884萬2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768萬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9,262萬4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285萬3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1萬元。
- 3.兩者互抵，獲業務賸餘959萬5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無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959萬5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8,573	100.00	賸餘之部	9,595	100.00	
8,573	100.00	本期賸餘	9,595	100.0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8,573	100.00	分配之部	6,750	70.35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8,573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6,750	70.35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2,845	29.65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7,930	
本期賸餘（短絀）	9,595	113年度賸餘數959萬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595	
調整項目	8,335	包含： 1.折舊618萬4千元。 2.攤銷182萬元。 3.流動負債增加233萬1千元。 4.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20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22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221	包括： 1.營運資金撥充增置167萬5千元。 2.其他-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1,554萬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	其他-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無形資產1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46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546	增加其他負債1,654萬6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6,750	以賸餘撥充基金675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2. 以賸餘撥充基金675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18,440	
學雜費收入	人	140	38,857.14	5,440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估計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40	38,857.14	5,440	
研究所	人	140	38,857.14	5,440	
建教合作收入				113,000	
產學合作收入				113,000	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案等委辦計畫，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98,842	
其他補助收入	98,454	包括： 1.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屬於經常支出9,645萬4千元。 2.配合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2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388	辦理各項招生報名費收入，估計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83,281	109,343			192,6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83,281	12,163	140	681,742.86	95,444
用人費用		12,883				12,883
正式員額薪資		6,120				6,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80				2,680
獎金		765				765
退休及卹償金		795				795
福利費		2,523				2,523
服務費用		24,216	6,493			30,709
水電費		1,000				1,000
郵電費		530	300			830
旅運費		220	600			8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300			4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60	290			1,950
保險費		342				342
一般服務費		3,700	1,000			4,700
專業服務費		16,354	4,003			20,357
推展費		310				310
材料及用品費		10,834	600			11,434
使用材料費		5,401	400			5,801
用品消耗		5,433	200			5,633
租金與利息		8,913	1,100			10,013
地租及水租		1,600				1,600
房租		2,500				2,500
機器租金		2,313	1,100			3,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0				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350			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	250			1,050
攤銷		500	100			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				110
規 費		110				1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25	3,620			28,645
會費		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225	1,970			15,19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300	1,650			9,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30,356			
70	2,972,171.43	208,052			
		180,994			
		6,000			
		170,544			
		750			
		800			
		2,900			
		18,132			
		1,000			
		680			
		100			
		1,982			
		350			
		4,920			
		9,100			
		1,400			
		1,400			
		1,066			
		1,066			
		2,260			
		1,410			
		850			
		4,200			
		4,2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建教合作成本			97,180			97,180
用人費用			13,650			13,6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650			13,650
加(夜)班費						
福利費						
服務費用			48,776			48,776
水電費			8,150			8,150
郵電費			3,339			3,339
旅運費			3,200			3,2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5			9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87			4,587
一般服務費			15,000			15,000
專業服務費			13,245			13,245
推展費			350			350
材料及用品費			15,650			15,650
使用材料費			2,800			2,800
用品消耗			12,850			12,850
租金與利息			9,050			9,050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房租			4,450			4,450
機器租金			2,400			2,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654			5,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4			4,434
攤銷			1,220			1,2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400			4,400
會費			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00			3,9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22,304			
		8,714			
		6,410			
		900			
		1,404			
		143,216			
		9,890			
		5,050			
		4,280			
		1,078			
		9,048			
		33,480			
		79,890			
		500			
		23,434			
		4,600			
		18,834			
		27,700			
		2,000			
		15,000			
		8,700			
		1,000			
		1,000			
		14,740			
		7,590			
		7,150			
		4,500			
		300			
		4,2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5名之薪俸及加給。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兼任工作費。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撫基金補助。
510301-1800 福利費	1. 教師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研究學院水費及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研究學院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國內外差旅費及貨物運費。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學院印刷裝訂費。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學院校舍活動場所、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研究學院校舍活動場所保險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370萬元，約計3人。 二、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100萬元，約計1人。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學院專業服務費編列2,035萬7千元。包括： 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等952萬8千元。 二、編列法律事務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1,082萬9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研究學院編列推廣費用31萬元，包括徵聘各系所教師、學院形象、招生等廣告費。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用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研究學院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研究學院場地租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4200 房租	研究學院房屋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研究學院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學院車輛及電信設備等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研究學院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所需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1-5900 攤銷	研究學院電腦軟體攤銷費用，採用直線法。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研究學院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0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 2.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2.其他補助與獎勵之費用。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研究學院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院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編列作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校舍及設備修繕維護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編列執行計畫所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外包費150萬元，約計3人。 二、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24萬元，約計6人；計畫助理薪資726萬元，約計25人。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等270萬元、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1,054萬5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推廣費用，編列35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軟硬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0303-5900 攤銷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遞延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參加各學術團體之會費50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00	其他業務成本	1,900		1,900
	1,3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0		1,900
	1,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900		1,900
	1,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00		1,9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政府補助支應，編列補助學生各項獎助學金190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9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28	2,425	12,853
	11,97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28	2,425	12,853
	100	用人費用			
	100	加(夜)班費			
	9,768	服務費用	6,731	1,110	7,841
	310	水電費	310		310
	130	郵電費	130		130
	112	旅運費	112		112
	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200
	4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00
	50	保險費	50		50
	2,400	一般服務費	2,300		2,300
	4,610	專業服務費	2,929	610	3,539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756	推展費	500		500
	1,312	材料及用品費	1,312		1,312
	400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912	用品消耗	912		912
	34	租金與利息	1,685	1,315	3,000
		房租	1,685	1,315	3,000
	34	機器租金			
	7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0		700
	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700		700
	350	攤銷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水電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短程車資等，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校舍及什項設備等修理保養費。
515001-2600 保險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其他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辦公室、教室及廁所清潔等費用40萬元，約計1人。 二、約聘研究型教授薪資、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190萬元，約計1人。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60萬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律師公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本院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40萬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前年度決算數0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徵聘職員登報廣告及研究與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所需推廣費用，編列50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行政業務用物料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食品及其他用品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200 房租	行政業務所房屋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業務所需機械設備折舊、什項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10	其他業務費用		310	310
	310	雜項業務費用		310	310
	310	服務費用		310	310
	310	專業服務費		310	3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841	40	5,340
一次性項目				11,841	40	5,34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0,306		5,240
自籌收入支應				1,535	40	100
合 計				11,841	40	5,34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7,221		17,221	
				17,221		17,221	
				15,546		15,546	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1,554萬6千元。
				1,675		1,675	研究學院所需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167萬5千元。
				17,221		17,2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5			15,546
一次性項目	1,675			15,546
合 計	1,675			15,546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1,030萬6千元、什項設備524萬元，合計1,554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221	1,675			15,546	
一次性項目	17,221	1,675			15,546	
合 計	17,221	1,675			15,546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國家發展基金撥款購置機械設備1,030萬6千元、什項設備524萬元，合計1,554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13.01 113.12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17,221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9,08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841	40	5,34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0,922	40	5,34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354	10	820
教學成本			5,054	10	4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4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49,081
					17,221
					66,302
					6,184
					5,484
					7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57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6,750	本期賸餘撥充基金675萬元。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2,00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20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000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20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15,32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產	83,226	56,754	26,472
	流動資產	19,689	3,434	16,255
	現金	19,689	3,434	16,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07	39,670	11,037
	機械及設備	46,157	39,670	6,4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30
	什項設備	4,520		4,520
	無形資產	6,550	6,150	400
	無形資產	6,550	6,150	400
	其他資產	6,280	7,500	-1,220
	遞延資產	6,280	7,500	-1,220
	合 計	83,226	56,754	26,472
	負債	65,058	48,181	16,877
	流動負債	2,331		2,331
	預收款項	2,331		2,331
	其他負債	62,727	48,181	14,546
	遞延負債	62,727	48,181	14,546
	淨值	18,168	8,573	9,595
	基金	15,323	8,573	6,750
	基金	15,323	8,573	6,750
	累積餘絀	2,845		2,845
	累積賸餘	2,845		2,845
	合 計	83,226	56,754	26,47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0	681,742.86	95,444	
大專院校	人	140	681,742.86	95,444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70	2,972,171.43	208,052	
大專院校	人	70	2,972,171.43	208,052	
前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5		5	
教師		5		5	
	教授	5		5	
總 計		5		5	

一、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10萬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4人。
- 2.研究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約計7人。
- 3.計畫助理約計25人。

二、勞務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190萬元，包含：

- 1.辦公室、教室、廁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1人。
- 2.執行計畫所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3人。

三、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編列76萬5千元，共計5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6,120				765							795
教學成本	6,120				765							795
正式人員	6,120				765							795
教員	6,120				765							795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6,120				765							795
總 計	6,120				765							79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契僱人力進用，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10萬元（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包含：

- 1.約聘研究型教授約計4人。
- 2.研究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約計7人。
- 3.計畫助理約計25人。

二、勞物承攬部分，編列外包費190萬元，包含：

- 1.辦公室、教室、廁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1人。
- 2.執行計畫所需清潔、垃圾及廢棄物清運約計3人。

三、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編列76萬5千元，共計5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710	23		1,790		10,203	16,330	26,533
		710	23		1,790		10,203	16,330	26,533
		710	23		1,790		10,203		10,203
		710	23		1,790		10,203		10,203
								16,330	16,330
								16,330	16,330
		710	23		1,790		10,203	16,330	26,533
		710	23		1,790		10,203	16,330	26,5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89,808	用人費用	12,883	13,650	26,533
	6,000	正式員額薪資	6,120		6,120
	176,9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80	13,650	16,330
	1,000	加(夜)班費			
	750	獎金	765		765
	800	退休及卹償金	795		795
	4,304	福利費	2,523		2,523
	171,426	服務費用	30,947	56,689	87,636
	11,200	水電費	1,310	8,150	9,460
	5,860	郵電費	660	3,639	4,299
	4,492	旅運費	332	3,800	4,132
	1,5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1,205	1,505
	11,4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0	4,877	6,737
	400	保險費	392		392
	40,800	一般服務費	6,000	16,000	22,000
	93,910	專業服務費	19,283	18,168	37,451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1,256	推展費	810	350	1,160
	26,146	材料及用品費	12,146	16,250	28,396
	6,400	使用材料費	5,801	3,200	9,001
	19,746	用品消耗	6,345	13,050	19,395
	28,800	租金與利息	10,598	11,465	22,063
	2,000	地租及水租	1,600	1,000	2,600
	15,000	房租	4,185	5,765	9,950
	9,800	機器租金	2,313	3,500	5,813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500	1,5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0	700	2,200
	17,7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00	6,004	8,004
	9,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	4,684	6,184
	8,350	攤銷	500	1,320	1,8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		110
		規 費	110		11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6,925	8,020	34,945
	300	會費	500	500	1,000
	9,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125	5,870	20,99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300	1,650	9,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443,941	總 計	95,609	112,078	207,687

備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6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0元、公共關係費40萬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26,533						
6,120						
16,330						
765						
795						
2,523						
79,485		7,841	310			
9,150		310				
4,169		130				
4,020		112				
1,305		200				
6,537		200				
342		50				
19,700		2,300				
33,602		3,539	310			
		500				
660		500				
27,084		1,312				
8,601		400				
18,483		912				
19,063		3,000				
2,600						
6,950		3,000				
5,813						
1,500						
2,200						
7,304		700				
5,484		700				
1,820						
110						
110						
33,045	1,900					
1,000						
19,095	1,900					
9,950						
3,000						
192,624	1,900	12,853	3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